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五年全日制）

課程名稱：學術研究 II（Honours Project II）

課程編號：CHI4654

指導老師：張連航博士

學生名字：李雪清

畢業論文名稱：

琯生三器銘文的綜合研究

全文字數： 17198 字

（不計封面、目錄、注腳、參考資料和附錄）

繳交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錄

論文內容		頁數
(一) 引言		4
(二) 文獻綜述		5-12
2.1 琯生三器的名稱		
2.2 琯生三器的年代		
2.3 琯生三器之間的關係		
2.4 琯生三器銘文的人物關係		
2.5 琯生三器銘文的性質		
(三) 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13
3.1 研究問題		
3.2 研究方法		
(四) 綜合探析		14-35
4.1 琯生三器銘文的通釋		
4.1.1 銘文內容考釋		14-27
(1) 僕庸土田／僕墉土田		
(2) 諫／譏		
(3) 獄		
(4) 話／許		
(5) 宕／庑		
(6) 其 覲 (兄) 公，其弟乃／其 覲 (兄) 公，其弟乃余		

(7) 訊、戾／戾／侯		
(8) 戔／盥、墀／戾		
4.1.2 事件是否牽涉賄賂？		28-32
4.1.3 琯生三器銘文是關於家族私事問題還是關乎獄訟之事？		32-36
4.2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歷史文化		37-43
4.2.1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宗法制度		
4.2.2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女性地位		
4.2.3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土地制度		
4.2.4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土地獄訟相關儀式及司法制度		
(五) 結語		44
參考資料		45-49
附錄一： 「有關早期和近期諸家對三器銘文內容的觀點」		50-55
附件二： 「琯生三器銘文的通釋」		56-73

（一）引言

琯生三器是指傳世的〈五年琯生簋〉、〈五年琯生尊〉和〈六年琯生簋〉。¹而〈五年琯生簋〉和〈六年琯生簋〉早在清代已有大量研究解說，2006 年 11 月 8 日〈五年琯生尊〉這對同銘青銅器在陝西扶風縣城關鎮五郡西村出土²，再次引起學術界對琯生三器的熱烈討論，學者們證實這與另外兩件琯生器上的銘文所記載事件相關連，故把三者放在一起考析。³銘文人物關係複雜，不易梳理，以致諸家釋讀銘文時也有不少分歧，但它們是瞭解西周歷史文化如宗法關係、土地政策等的第一手資料，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價值。是次畢業論文欲在前人基礎上，試考釋琯生三器銘文的重點字詞，並歸納其反映的文化歷史。如有不當之處，懇請各位批評指正。

¹ 請見附錄中有關琯生三器的銘文拓本。

² 寶雞市考古隊和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頁 3。

³ 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網上出版，2009 年第 9 期，頁 6。

（二）文獻綜述

自清朝以來，古文字學界對琯生三器的研究有五個方向：三器名稱、鑄造年代、三銘文關係、人物關係、銘文性質。為找出這幾方面的答案，各家加以釋讀銘文，使銘文文意越趨明朗，後期不少學者根據銘文內容歸納所反映的西周歷史文化。

2.1 琯生三器的名稱

學界普遍同意三器的作器者均為琯生，並接受「琯生三器」的命名。晚清的孫詒讓把〈五年琯生簋〉及〈六年琯生簋〉命名為「召伯虎簋」，指召伯虎命令琯生作器⁴；楊樹達是首位把六年器名正名為「六年琯生簋」⁵，林澐進一步闡釋兩器改名的原因，第一器銘文以「琯生有事」起首，第二器以「琯生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朕烈祖召公嘗簋」作結，首尾呼應，故銘文是以琯生的身份寫的。⁶加上新出土的〈五年琯生尊〉文中未見「召伯虎」，結尾同〈六年琯生簋〉，也指出琯生作此尊。⁷

2.2 琯生三器的年代

〈五年琯生簋〉高 20.8 釐米、口徑 19.5 釐米、寬 31.7 釐米，銘 11 行 104 字，現藏於美國耶魯大學博物館⁸；兩件〈五年琯生尊〉器形、紋飾、銘文基本相同，高 31 釐米、口徑 32.5 釐米、底徑 14 釐米，銘 14 行 113 字，藏於陝西寶雞扶風縣博物館⁹；〈六年琯生簋〉高 19.7 釐米、口徑 21.8 釐米、底徑 18 釐米，銘 11 行 105 字，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¹⁰。

⁴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26-27。

⁵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4 年），頁 269。

⁶ 林澐：〈琯生簋新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123。

⁷ 金東雪：〈「琯生三器」研究述評〉，《珠江論叢》，2015 年第 1 期，頁 108。

⁸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頁 208。

⁹ 寶雞市考古隊和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頁 5。

¹⁰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209。

對於琀生三器的年代，學者主要按照三器的造型、紋飾等特點，以及根據銘文所牽涉的人物並結合歷史，從而作出判斷，其年代主要包括西周中期、孝王、厲王及宣王。陳夢家¹¹、馬承源¹²和王世民¹³等對琀生簋二器雙耳鳥頭的造形、分解獸面的紋飾進行考察，判斷是西周中期孝王時代的青銅器。可是，王輝指出二器並非沒有西周晚期的特徵，並引用朱鳳瀚指在形制紋飾特別的簋上修飾簋耳是周厲王期間流行的。¹⁴近年，朱鳳瀚也補充二十餘年間的青銅器有相同特徵亦無不妥¹⁵，且再強調琀生簋耳部有巨大的鈎形垂珥，採用透雕的紋飾技巧，這些設計風格都是厲王時期所盛行的。¹⁶

除此之外，還需考慮傳世文獻對銘文人物的記載。郭沫若指召伯虎乃《詩經·大雅·江漢》的「召虎」¹⁷；《毛傳》：「召虎，召穆公。」林澐補充據《史記·周本紀》召伯虎是厲王的大臣，後來輔立宣王。¹⁸琀生三器銘文中主角之一召伯虎是西周晚期厲宣王時期的重臣，又牽涉多件歷史大事如厲王奔彘、伐淮夷¹⁹，此事實不能忽略。因此，筆者認為琀生三器訂於西周晚期厲王鑄造較為可信。

2.3 琀生三器之間的關係

對於琀生三器之間的關係，學者一致的看法是三器記載的是同一件事情，因為三器

¹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31-235。

¹²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302。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208-210。

¹³ 王世民、陳公柔 and 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頁101。

¹⁴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1期，頁48-49。

¹⁵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載朱鳳瀚（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81。

¹⁶ 陳絜：〈琀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載朱鳳瀚（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93。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81。

¹⁷ 杜若明：《詩經（下）》（北京：華夏出版社，1998年），頁591及593。

¹⁸ 林澐：〈琀生三器新釋〉，2008年，檢自 www.gwz.fudan.edu.cn/articles/up/0022-24 琀生三器新釋.doc（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¹⁹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48。

上的人物、內容有相關之處。²⁰而王輝是首位指出三器銘文記載的是此事件的三個發展階段、過程，應按三件器物銘文本身標示的日期：〈五年琯生簋〉中「五年正月己丑」、〈五年琯生尊〉中「五年九月初吉」和〈六年琯生簋〉中「六年四月甲子」，順時序讀²¹，其他學者，如徐義華²²、李學勤²³、王進鋒²⁴、王占奎²⁵等，也有相同看法。

另外，林澧²⁶認為應按〈五年琯生簋〉、〈五年琯生尊〉和〈六年琯生簋〉的時序去讀，而兩簋銘文相連組成一個事件，尊銘僅是對這事情某個作細節上的補充，陳昭容等²⁷同意〈五年琯生簋〉及〈五年琯生尊〉記述同一件事。第三種看法是不主張三器連讀，袁金平指出三器銘文內容上雖相互關聯，但各自有獨立的內容，不適宜連讀²⁸。而筆者需待查考、語譯三篇銘文才能下定論。

2.4 三器銘文的人物關係

梳理琯生諸器銘文人物的關係，有助進一步理解琯生三器的銘文內容。銘文內可以辨識的人名或稱謂有琯生、召伯虎、婦氏、君氏、宗君、幽伯、幽姜、伯氏、召姜、召公等。

郭沫若²⁹認為〈五年琯生簋〉的「余老止公僕土田多」中「止公」是君氏之

²⁰ 金東雪：〈「琯生三器」研究述評〉，頁 110 和 112。

²¹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6-57。

²²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頁 18。

²³ 李學勤：〈琯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研究與探索》，2007 年第 8 期，頁 74。

²⁴ 王進鋒：〈新出《五年琯生尊》與琯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高校版）》，2008 年第 3 期，頁 88-92。

²⁵ 王占奎：〈琯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5 期，頁 105。

²⁶ 林澧：〈琯生三器新釋〉，2008 年。

²⁷ 陳昭容、內田純子、林宛蓉和劉彥彬：〈新出土青銅器〈琯生尊〉及傳世〈琯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古今論衡》，2007 年第 16 期，頁 51-52。（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12。）

²⁸ 袁金平：〈新見西周琯生尊銘文考釋〉，2006 年，檢自 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wyj/436.html（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²⁹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03。

父，不妥。應按朱鳳瀚的句讀「余老止，公僕^金土田多^金」，「止」是語氣助詞，譯作「了」。³⁰〈五年琿生尊〉出土後有一句：「余老之」，林滙糾正其看法，指「止公」不存在。³¹筆者也認同「止」是語末虛詞，意思同「矣」。而「公」的身份各家各有意見，徐義華³²指代表宗族的君氏，朱鳳瀚³³指召氏宗族，李學勤³⁴指「召氏公室」，王輝³⁵指召氏「公家」，故可歸納「公」為召族公室，也可指召氏祖先。

對於召伯虎和琿生的身份和關係，諸家的看法大致相同。林滙³⁶、李學勤³⁷、劉桓³⁸、王輝³⁹等均認同張亞初⁴⁰指琿生之母是嬪姓的說法，而琿生父親是^寔仲。他們提出琿生和召伯虎同宗，都是召公的後裔，朱鳳瀚⁴¹和王進鋒⁴²等亦支持此說，連劭名⁴³、王澤文⁴⁴及王輝⁴⁵等補充琿生是小宗，他送召伯虎玉圭、玉璧，因此召伯虎是長輩、尊者⁴⁶。學界其中一大爭議是「伯氏」指琿生還是召伯虎，早期和現在仍有不少學者認為召伯虎是伯氏。⁴⁷而王輝、林滙、連劭名、王進鋒及王庭頤等則覺得琿生才是伯氏，因為〈五年琿生簋〉的「以君氏命曰：『……弋伯氏從許……』」中，作為召伯虎父親的君氏不會稱

³⁰ 朱鳳瀚：〈琿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年第1期，頁79-96。（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琿生三器銘文集釋》，頁30。）

³¹ 林滙：〈琿生三器新釋〉。

³²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琿生尊〉及琿生器銘試釋〉，頁19。

³³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72-73。

³⁴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72。

³⁵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47。

³⁶ 林滙：〈琿生簋新釋〉，頁124。林滙：〈琿生三器新釋〉。

³⁷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71。

³⁸ 劉桓：〈關於《五年琿生尊》的釋讀問題〉，《考古與文物》，2008年第3期，頁100。

³⁹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47。

⁴⁰ 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5期，頁83-89。

⁴¹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73。

⁴² 王進鋒：〈新出《五年琿生尊》與琿生諸器新釋〉，頁87。

⁴³ 連劭名：〈周生簋銘文所見史實考述〉，《考古與文物》，2000年第6期，頁43。

⁴⁴ 王澤文：〈對琿生諸器人物關係的認識〉，《中國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5。

⁴⁵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47。

⁴⁶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58。

⁴⁷ 金東雪：《琿生三器銘文集釋》，頁134-139。

兒子為伯氏⁴⁸，加上在同一宗族內若琀生比召伯虎年長⁴⁹，稱呼琀生是伯氏較為合理。

普遍學者，代表有林澐⁵⁰和王輝⁵¹，認同君氏乃召伯虎的父親，變稱是宗君，謚號為幽伯。而有部分學者認為君氏是女性，例如李學勤指君氏為召伯虎和琀生的祖母⁵²，又如王澤文指君氏是召伯虎的母親⁵³，但王庭頤⁵⁴及費先梅⁵⁵指君氏有權作出宗族重要命令，未必是女性。王庭頤補充說〈五年琀生尊〉的「召姜以琀生⁵⁶五帥、壺兩，以君氏命曰……」作器者琀生不會在一句中稱召伯虎母親為召姜和君氏。⁵⁶

另外一個爭議點是婦氏、召姜、幽姜這三位女性稱呼指誰，主要有兩種看法，徐義華⁵⁷、王輝⁵⁸、朱鳳瀚⁵⁹、費先梅⁶⁰等認為三者為同一人，是召伯虎母親、君氏配偶，謚號是幽姜；林澐⁶¹補充婦氏是宗婦的變稱。而李學勤⁶²、陳絜⁶³、白光琦⁶⁴等指幽姜是召伯虎母親；婦氏即召姜，是召伯虎之妻、君氏之媳。可是，君氏的命令由媳婦召姜（婦氏）傳遞似乎說不通，加上琀生多次送贈禮品給婦氏，她地位應德高望重，因此召姜（婦

⁴⁸ 王庭頤：《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國立台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淡江中文學報，2013 年第 28 期，頁 300-301。

⁴⁹ 連劭名：〈周生簋銘文所見史實考述〉，頁 43。林澐：〈琀生三器新釋〉。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47。王進鋒、邱詠海：〈五年琀生尊與琀生器人物關係新論〉，2008 年第 3 期，頁 48。

⁵⁰ 林澐：〈琀生三器新釋〉，2008 年。

⁵¹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46。

⁵²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

⁵³ 王澤文：〈對琀生諸器人物關係的認識〉，頁 5。

⁵⁴ 王庭頤：《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02-303。

⁵⁵ 費先梅：〈試析琀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中原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19-20。

⁵⁶ 王庭頤：《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02-303。

⁵⁷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頁 19。

⁵⁸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47。

⁵⁹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0。

⁶⁰ 費先梅：〈試析琀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頁 19。

⁶¹ 林澐：〈琀生三器新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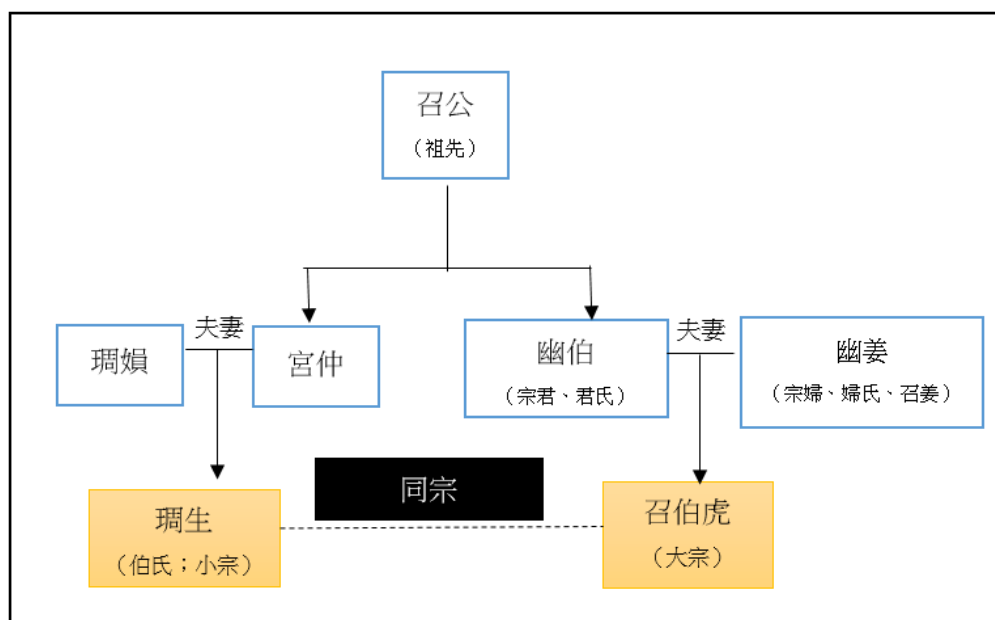
⁶²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1。

⁶³ 陳絜：〈琀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83-84。

⁶⁴ 白光琦：〈對《試析琀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的一些意見〉，《中原文物》，2013 年第 1 期，頁 16。

氏)應為君氏之妻。⁶⁵

以上對於人物的稱呼和關係回顧，與林澐的看法幾乎一樣，筆者趨向認同其說法，參考林澐的人物關係圖⁶⁶列出以下表格：



2.5 三器銘文的性質⁶⁷

在〈五年琯生尊〉未出土前，各家對〈五年琯生簋〉及〈六年琯生簋〉內容的看法有異，例如孫詒讓⁶⁸、楊樹達⁶⁹、林澐⁷⁰等認為是土地兼併、糾紛的訴訟事件，王玉哲⁷¹及譚戒甫⁷²指出銘文乃分土地家產的記錄，還有郭沫若⁷³認為〈五年琯生簋〉記述會勘

⁶⁵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頁 19。費先梅：〈試析琯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頁 19。王庭頌：《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03-305。

⁶⁶ 林澐：〈琯生三器新釋〉，2008 年。

⁶⁷ 請見附錄一：「有關早期和近期諸家對三器銘文內容的觀點」。

⁶⁸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頁 26-27。

⁶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269。

⁷⁰ 林澐：〈琯生簋新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頁 125-128。

⁷¹ 王玉哲〈〈琯生簋銘新探〉跋〉，《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頁 98。（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73 及 130。）

⁷² 譚戒甫：〈周召二簋銘文綜合研究〉，《江漢學報》，1961 年第 2 期，頁 43。（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29。）

歲貢之事，而〈六年琀生簋〉記載召伯虎平定淮夷成功回來之事；斯維至⁷⁴認同二器所記是關於征伐淮夷之事；馬承源⁷⁵則認為是琀生請求減免應繳罰積之事。

當〈五年琀生尊〉出土後，學者開始以連讀方式研究三器內容。對於三銘文內容性質，除了逸空⁷⁶認為〈五年琀生尊〉記述周王賞賜姜公生擒五師以外，諸家主要集中討論關於土地產權分配的宗族內部問題還是僕庸土田糾紛的司法案件，持前一看法的代表有李學勤⁷⁷、林雲⁷⁸、朱鳳瀚⁷⁹及王沛⁸⁰等，後一觀點的有徐義華⁸¹、王進鋒⁸²及黃庭頌⁸³等。除了認為事件的性質是析家或訴訟，有部分學者如王玉哲⁸⁴、陳英傑⁸⁵、王輝⁸⁶、王進鋒⁸⁷都會質疑事件是否牽涉賄賂。

林雲認為琀生三器是「說獄訟之事」，其支持的理據是銘文出現的「琀生有事」一句，「獄^𡇗」和「誥／許」兩詞，他指三器寫琀生因擴充田地受到偵察，卻由於召伯

⁷³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頁 301-304 及 306-308。

⁷⁴ 斯維至：〈關於召伯虎簋的考釋及「僕庸土田」問題〉，載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四川：巴蜀書社，1990 年，頁 163-169。（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30。）

⁷⁵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209-210。

⁷⁶ 逸空：〈陝西寶雞市扶風縣新出土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釋讀〉，2006 年，檢自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chjw/432.html（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⁷⁷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

⁷⁸ 林雲：〈琀生三器新釋〉，2008 年。

⁷⁹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3 和 81。

⁸⁰ 王沛：〈琀生諸器與西周宗族內部訴訟〉，《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6 卷第 1 期，頁 66-67。

⁸¹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頁 26。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南方文物》，2015 年第 3 期，頁 105。

⁸² 王進鋒：〈新出《五年琀生尊》與琀生諸器新釋〉，頁 91-92。

⁸³ 王庭頌：《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17-318。

⁸⁴ 王玉哲：《〈琀生簋銘新探〉跋》，頁 98。（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73 及 130。）

⁸⁵ 陳英傑：〈新出琀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5 期，頁 110-111。

⁸⁶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56-58。

⁸⁷ 王進鋒：〈新出《五年琀生尊》與琀生諸器新釋〉，頁 91-92。

虎的徇私偏袒得到許可、得以免罪，屬於訴訟層面的事情⁸⁸。另一觀點代表徐義華認為銘文內容記錄了琯生和召伯虎之間財產分配的糾紛，屬於家族私事問題，這關乎對「公卣稟貝用獄」一句的解釋問題⁸⁹。筆者亦須為相關字詞句子作深入探析，嘗試歸納出銘文所寫的事件，判斷是屬於家族私事問題還是關乎獄訟之事，最終才能找出銘文真正能反映的西周歷史。

⁸⁸ 林澐：〈琯生三器新釋（上）〉，2008 年。

⁸⁹ 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2-105。

（三）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3.1 研究問題

是次畢業論文的研究問題如下：

- 1) 琯生三器上的銘文應如何解讀？記載的是甚麼事件？
- 2) 琯生三器所反映西周的西周宗法制度、土地政策以及家族內部分產分地方式／土地獄訟相關儀式（視乎銘文的主要內容而定）是怎樣的？

3.2 研究方法

本文採用文本研究和傳統文字學方法來釋讀銘文的內容。由於三器銘文的解讀難度比較高，學術界至今尚未有一具說服力、統一的譯文，所以筆者選出研究相關範疇的四位著名學者：考古學家、古文字學家和歷史學家林澐，考古學專家和著名古文字學家王輝，從事中國古代史、先秦史、古文字與青銅器研究的朱鳳瀚，以及從事歷史研究和對甲骨學殷商史頗為熟悉的徐義華，他們對此三器甚有研究和獨特的個人看法。筆者將以他們對琯生三器的釋文為本，找出四者的解讀有何異同，然後嘗試作出一個比較準確合理的解讀。⁹⁰

而對於不同字詞的辨認、解釋，本文將會以傳統語言研究方法，使用文字學專用工具書《古文字詁林》和《金文詁林》等查找古文字的字源、寫法和含義，解決了字義，便有助解決句讀斷句的爭議，筆者亦會輔以其他著名學者的相關意見推論和支持己見。

接著，會根據筆者的釋文歸納三器銘文所寫事件，找出事件所反映的西周文化和相關制度。最後以「二重證據法」，即紙上材料和地下材料相互印證的研究方法，查找各類古代文獻，比較出土的琯生三器銘文的歷史文化和史書記載的有何相異之處。⁹¹

⁹⁰ 有關四位學者對琯生三器銘文（金文）和現代漢字的對照表，請見附件二：「琯生三器銘文的通釋」。

⁹¹ 王國維：〈古法新證 第一卷 總論〉，載姚淦銘和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2。

（四）綜合探析

4.1 琀生三器銘文的通釋

4.1.1 銘文內容考釋

根據林澐、王輝、朱鳳瀚及徐義華四者對琀生三器銘文的釋讀對照表，以下將會研究銘文中的關鍵字詞和句子：

（1）僕庸土田／僕墉土田

器名	〈五年琀生簋〉	〈五年琀生尊〉
句子	公僕  ／  土田多 	我僕  ／  土田多 
金文	       	       
林澐	僕庸土田	僕庸土田
王輝	僕庸土田	僕庸仕（土）田
朱鳳瀚	僕（附）章（庸）土田	僕章（庸）仕（土）田
徐義華	僕庸土田	僕庸土田

〈五年琀生簋〉及〈五年琀生尊〉的「僕／／／土田」，郭沫若認為是「僕庸土田」，與《詩經·魯頌·閟宮》的「土田附庸」⁹²及《左傳·定公四年》的「土田陪敦」⁹³相通，「附」、「僕」、「陪」音近通用，引申為耕作奴隸、附於土田的臣僕。⁹⁴很多學者，包括林澐⁹⁵、王輝⁹⁶、朱鳳瀚⁹⁷和徐義華⁹⁸都同意此說，「僕庸」和「土

⁹² 杜若明：《詩經（下）》，頁 663 及 667。

⁹³ 冀昀主編：《左傳（下冊）》（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644。

⁹⁴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頁 303 及 304。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國：社會出版社，1960 年），頁 162-163。

⁹⁵ 林澐：〈琀生簋新釋〉，頁 126。

⁹⁶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50-51。

⁹⁷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1。

田」是並列關係，「土田」指土地、耕地，而「附庸」指人。⁹⁹王輝補充「庸」字作「𡩺」，

小篆作「𡩺」；並引用《金文編》：「𡩺（𡩺，𡩺），《說文》：『象城敦之重，兩亭相對也。』

與庸、墉、𡩺為一字」¹⁰⁰，說明「敦」乃「庸」（𡩺）的字形訛變。¹⁰¹

但是沈長雲認為「僕庸」應寫作「僕墉」，此詞不應用來指稱人的身份，也不是舊經學家注解的附庸小國；「僕」和「附」通假，「墉」解作城垣，「僕墉」應用來修飾「土田」，「僕墉土田」理解為靠近城垣的土田，指「瑊生之田靠近城垣一帶」。¹⁰²據筆者查考，「庸」與「墉」的字形上不同：¹⁰³

墉（𡩺、墉、墉）					庸（庸）				
 京都 3241(甲)	 前7.2.3(甲)	 師作寶鼎 (金) 西周早期	 巨諫簋(金) 西周中期	 師侃鼎(金) 西周中期	 鐵100.2(甲)	 後1.4.2(甲)	 粹494(甲)	 粹518(甲)	 存2237(甲)
 瑊生簋(金) 西周晚期	 拍敦(金) 春秋	 天策(楚)	 郭.六.21(楚)	 包2.170(楚)	 匱簋(金) 西周晚期	 中山王響鼎 (金) 戰國晚期	 說文·用部	 睡.封18(秦)	
 說文古文	 說文·土部								

而「墉」（𡩺）的金文與瑊生器的「𡩺」相符，加上陳漢平指「𡩺」與「墉」雖然「音同可以通假」，但「二者絕非一字」¹⁰⁴；王人聰指「僕庸」與「僕墉」不能混同，

⁹⁸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瑊生尊〉及瑊生器銘試釋〉，頁21。

⁹⁹ 林澐：〈瑊生簋新釋〉，頁126。王輝：〈瑊生三器考釋〉，頁50-51。朱鳳瀚：〈瑊生簋與瑊生尊的綜合考釋〉，頁81。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瑊生尊〉及瑊生器銘試釋〉，頁21。

¹⁰⁰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75。

¹⁰¹ 王輝：〈瑊生三器考釋〉，頁50。

¹⁰² 沈長雲：〈瑊生簋銘「僕墉土田」新釋〉，載沈長雲（編）：《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11、212及216。

¹⁰³ 「墉」字形見小學堂，檢自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kaiOrder=9192>；「庸」字形見小學堂，檢自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kaiOrder=2079>。

¹⁰⁴ 陳漢平：〈僕𡩺非僕庸辨〉，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編）：《古文字論集（二）》（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年），頁52。

琯生簋的「𠂔」應釋作「墉」¹⁰⁵。因此，筆者同意沈長雲解「僕墉土田」為近城牆的土田。

(2) 諫／𠂔

器名	〈五年琯生簋〉	〈五年琯生尊〉	〈六年琯生簋〉
句子	公僕墉土田多 	我僕墉土田多 	公畢稟貝用獄 
金文	 	 	 
林澧	刺	束（刺）	刺
王輝	諫（刺）	刺	諫（刺）
朱鳳瀚	𠂔（擾）	柔（擾）	𠂔
徐義華	諫	束（諫）	諫

銘文中，「公僕墉土田多/」（〈五年琯生簋〉作「/」；〈五年琯生尊〉作「/」；〈六年琯生簋〉作「/」）的「/」在釋讀上一直存有爭議。林澧從孫詒讓之說，讀「諫」為「刺」¹⁰⁶，「刺」從言不從言也可，而且兩邊是對稱的，釋作司法調查。¹⁰⁷王輝指「刺」、「諫」通用，解釋為怨刺、怨責。¹⁰⁸徐義華認為「束」是「」、「」的主體部分，讀作「刺」，與「冊」通用，「多刺」解作詳細登記。¹⁰⁹

可是朱鳳瀚指「」的上部與矛字相似，「而且下部從木，而『束』下部則從不從

¹⁰⁵ 王人聰：〈琯生簋銘「僕墉土田」辨析〉，《考古》，1994年5期，頁446。

¹⁰⁶ 林澧：〈琯生簋新釋〉，頁127。

¹⁰⁷ 林澧指「獄」是打官司，「刺」應與獄訟。林澧：〈琯生三器新釋〉。

¹⁰⁸ 王輝指「刺」、「諫」由「束」孳生出來，「刺」本義是直傷，引申出刺探、偵訊的意思。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51。

¹⁰⁹ 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103及106。

木」，故把該字釋作「柔」， 及  隸定為「𣎵」，意思是煩亂、糾葛之事。¹¹⁰早在 2006 年，袁金平提出「諫」乃「𣎵」的誤釋¹¹¹；而陳絜更詳細地引證補充「束」與 、 的聲符  明顯有別、「矛」本身以及作構字部件時都與  的上部十分相似，也就是說  的上部乃「矛」之省構，釋作「柔」，讀作「擾」，解作¹¹²。筆者同意「」、「」釋作「𣎵」， 作「柔」。

(3) 獄

器名	〈六年琿生簋〉
句子	公𠄎稟貝用  柔，為伯有 𣎵 有成
金文	 
林澐	獄
王輝	獄
朱鳳瀚	獄
徐義華	獄

〈六年琿生簋〉「公𠄎稟貝用  柔」一句中的「」各家都釋為「獄」，林澐¹¹³指「獄」是打官司，王輝¹¹⁴及朱鳳瀚¹¹⁵從此說，訓作獄訟、訴訟。而持反對意見的代表徐義華從王玉哲之說，引用《說文》：「獄，確也。」解確實、落實的意思。¹¹⁶《說文》：

¹¹⁰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1。

¹¹¹ 袁金平：〈新見西周琿生尊銘文考釋〉。

¹¹² 陳絜：〈琿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86-88。

¹¹³ 林澐：〈琿生三器新釋〉。

¹¹⁴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 55-56。

¹¹⁵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4。

¹¹⁶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琿生尊〉及琿生器銘試釋〉，頁 25。

「獄：確也。從𡗗從言。二犬，所以守也。」¹¹⁷林雲猜測許慎把「獄」解作「確」是因為兩者都有堅固之義，又提出早期古籍未有「獄」不用作「獄訟」而只解為「確」的例子。¹¹⁸楊樹達指《說文》釋「言從辛聲，辛部辛訓臯」，故許慎誤把「獄」訓作「以二犬守罪人」，並補充「稽之經傳，獄字恆指獄訟為言。」¹¹⁹筆者也認同許慎誤訓「獄」字。

後來，徐義華也決定改用另一種思路，認為「獄」乃同音假借字，用作「要」，或為「約」，指文書。¹²⁰《說文》：「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被借字與借它來表示那個字的讀音是相同或近似的，近音指聲母或韻母相同。¹²¹參考《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獄」、「要」、「約」三字的讀音如下：

時期 / 字		「獄」 ¹²²	「要」 ¹²³	「約」 ¹²⁴
上古音 (先秦)	韻部	疑屋	影宵	影藥
	聲母	ŋ	零聲母	零聲母
	韻母	ǐwǒk	ǐau	ǐäuk
中古音 《廣韻》		魚欲切 ŋǐwǒk	於笑切 ǐeu	於略切 ǐak

「獄」上古屋韻，「要」上古宵韻，「約」上古藥韻，三者不算近音，加上沒有其他文獻用例證明「獄」和「約」通用，故筆者不同意徐義華的推測。另外，王進鋒指獄，「訟也。訟，理也」，解作清理。¹²⁵此值得商榷，《說文》：「訟，爭也」，本義乃訴訟¹²⁶，在

¹¹⁷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天工書局，1996年），頁478。

¹¹⁸ 林雲：〈琯生簋新釋〉，頁129。林雲：〈琯生三器新釋〉。

¹¹⁹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二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627。

¹²⁰ 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102-103。

¹²¹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年，頁222。

¹²²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局，2010年），頁181。

¹²³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258。

¹²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71。

¹²⁵ 王進鋒：〈新出《五年琯生尊》與琯生諸器新釋〉，頁91。

金文也未見「訟」用作清理的例子。¹²⁷因此，筆者認同「獄」是獄訟、爭訟的意思，「獄柔（訟）」解作「獄訟紛擾」。

(4) 詒／許

器名	〈五年琿生簋〉	〈五年琿生尊〉
句子	弋（式）伯氏從 	弋（式）  ，勿使散亡
金文	 	 
林澐	許	許
王輝	許	許
朱鳳瀚	詒（許）	許
徐義華	許	許

「詒」是「許」的異體。¹²⁸此字出現在〈五年琿生簋〉「弋（式）伯氏從」及〈五年琿生尊〉「弋（式），勿使散亡」兩句中。王輝¹²⁹及徐義華¹³⁰釋「許」是聽從、依順、答應的意思，但林澐¹³¹指出提出「許」和獄訟有關，「許」乃主動承諾，「誓」才是被動的承諾。另外，朱鳳瀚從李學勤¹³²之說，指「許」讀作訴，上古音為曉母魚部的「許」與心母鐸部的「訴」二字合韻，義近陳訴、訴訟，此法律用語常見於〈召鼎〉、〈五祀衛鼎〉等。¹³³筆者查考兩鼎，〈五祀衛鼎〉中「正迺訊厲曰：『女貯田不？』厲迺

¹²⁶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三冊）》，頁 104-105。

¹²⁷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三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 年），頁 1286。

¹²⁸ 周法高：《金文詁林（第三卷）》，頁 1237。

¹²⁹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 51。

¹³⁰ 徐義華：〈琿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6。

¹³¹ 林澐：〈琿生三器新釋〉。

¹³²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

¹³³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3。

許曰：『余審貯田五田。』¹³⁴，「許」釋作應允¹³⁵、承認¹³⁶等，頗為合理。而〈召鼎〉中「限許曰：『𠄎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厥絲束。』¹³⁷𠄎、效父迺許。」¹³⁸按上文下理，「許」可釋作許諾、承諾、答允，指𠄎和效父雙方同意所定的協議。¹³⁸與《尚書·金縢》的「爾不許我」¹³⁹用法一樣。¹⁴⁰筆者認為琯生器的「許」義為答允、許諾，未必與訴訟相關。

(5) 宕／𠄎

器名	〈五年琯生簋〉	〈五年琯生尊〉
句子	公  其叁，汝則  其貳；公  其貳，汝則  其一	余  其叁，女  其貳
金文	       	   
林澧	宕	宕
王輝	宕（拓）	宕（拓）
朱鳳瀚	𠄎（當）	𠄎（當）
徐義華	宕	宕

¹³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131。

¹³⁵ 整句語譯作：「官員們乃詢問厲：『你是不是同意交換田畝？』厲應允道：『我確實同意交換農田五百畝。』」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132。

¹³⁶ 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征》（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462。王晶：〈五祀衛鼎銘文集釋及西周土地違約案件審理程式窺探〉，《嘉應學院文學院》，2011 年 6 期，頁 127。

¹³⁷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169。

¹³⁸ 張經：〈召鼎新釋〉，《古文字研究》，2002 年 4 期，頁 51-52。

¹³⁹ 江灝：《尚書》（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1996 年），頁 273。

¹⁴⁰ 王庭頌：《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08。

〈五年琿生簋〉的「公其叁，汝則其貳；公其貳，汝則其一。」及
 〈五年琿生尊〉的「余其叁，女其貳。」出現的寫作「宕」，通「宕」，王
 輝¹⁴¹參考斯維至「宕乃拓之本字」之說，認為「宕」與「拓」通用，是取的意思。而朱
 鳳瀚¹⁴²及徐義華¹⁴³讀「宕」為「當」，解作承擔、承當、取得。林澐則從王占奎之說，
 指「宕」、「宅」陰陽對轉¹⁴⁴，兩字相通，讀為「度」，解作「居」，有佔有之含義。¹⁴⁵據
 最新的《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宕」、「拓」、「當」、「宅」四字字音如下：

時期 / 字		「宕」 ¹⁴⁶	「拓」 ¹⁴⁷	「當」 ¹⁴⁸	「宅」 ¹⁴⁹	「石」 ¹⁵⁰
上古音 (先秦)	韻部	定陽	透鐸	端陽	定鐸 (舊：端陽)	禪鐸
	聲母	d	t'	t	d (舊：t)	ʒ
	韻母	aŋ	ǎk	eǎk	eǎk (舊：aŋ)	iǎk
中古音 《廣韻》		徒浪切 daŋ	他各切 t'ak	丁浪切 taŋ	場伯切 d'ɛk (舊：d'ɛk)	常隻切 ʒ'ɛk

四字字音上有一定相似的地方，而王庭頤從字形上分析，「宕」從廣從石，「石」作聲

¹⁴¹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 51。

¹⁴²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4。

¹⁴³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琿生尊〉及琿生器銘試釋〉，頁 22。

¹⁴⁴ 「宕」，定母陽部；「宅」，定母鐸部。定母雙聲，陽鐸陽入對轉。王占奎：〈琿生三器銘文考釋〉，頁 106。

¹⁴⁵ 林澐：〈琿生三器新釋〉。

¹⁴⁶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403。

¹⁴⁷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54。

¹⁴⁸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403。

¹⁴⁹ 舊的「宅」字讀音檢自 1986 年的《漢字古音手冊》。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198。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123。

¹⁵⁰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89。

符，「應為鐸部字」。¹⁵¹而「宅」的上古讀音已更新為鐸部字，故不必以對轉字的關係來解釋「宅」與「宕」相通，它們直接有通假關係。除此之外，「宕」與「拓」或「當」通用的文獻用例罕見，王輝釋〈弢簋〉「休宕畢心」的「宕」為「拓」，解為開拓¹⁵²，亦不妥。因此，筆者同意王占奎之說，其說法很詳細，亦最為合理。

他引用〈弢方鼎〉的「𠂔尚安永宕乃子弢心」、〈弢簋〉的「休宕畢心」，又引用《詩經·大雅·皇矣》的「帝度其心」¹⁵³、《詩經·小雅·鴻雁》的「其究安宅」¹⁵⁴、《尚書·堯書》的「宅西」、《周禮·堯典》的注引等多個用例，可見「宅」、「度」古通用，而「後世注家幾乎都解『宅』為『居』」，相關例子在《尚書》、《詩經》也不少。¹⁵⁵因此，「宕」（宕），與「宅」通假，讀為「度」，解作「居」，即佔有。

(6) 其𠂔（兄）公，其弟乃／其𠂔（兄）公，其弟乃余

器名	〈五年琿生尊〉
句讀一	其𠂔（兄）公，其弟乃
林澐翻譯	兄公平，弟服從 ¹⁵⁶
朱鳳瀚翻譯	兄當代表公家，弟當隨從 ¹⁵⁷
徐義華翻譯	你的兄長繼承公位，作為弟弟，你要擁護他 ¹⁵⁸
句讀二	其𠂔（兄）公，其弟乃余

¹⁵¹ 王庭頌：《琿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08。

¹⁵²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 51。

¹⁵³ 杜若明：《詩經（下）》，頁 494。

¹⁵⁴ 杜若明：《詩經（上）》，頁 310。

¹⁵⁵ 「宕」，定母陽部；「宅」，定母鐸部。定母雙聲，陽鐸陽入對轉。王占奎：〈琿生三器銘文考釋〉，頁 106。

¹⁵⁶ 林澐：〈琿生三器新釋〉。

¹⁵⁷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1。

¹⁵⁸ 徐義華：〈琿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6。

王輝指召伯虎是大宗嫡長子，是小宗瑀生之兄，可從。¹⁶⁰可是他對「其覯（兄）公，其弟乃余。」/ 大章」一句，句讀不妥。因為此句應與〈五年瑀生簋〉的「余/ 於君氏大章」對應，應作「余/ 大章」，故王輝把「乃」釋作就是，也不妥。¹⁶¹而林澐¹⁶²、朱鳳瀚¹⁶³和徐義華¹⁶⁴等都認為「乃」讀作「仍」，按《說文》、《爾雅·釋詁》¹⁶⁵的本義是因、因襲，引申出順從、擁護的意思。

徐義華¹⁶⁶、王輝¹⁶⁷和朱鳳瀚¹⁶⁸認為「公」在三銘文中有統一的意思，都是指宗族、以宗君為代表，朱鳳瀚¹⁶⁹補充此話確認了召伯虎繼承大宗之位。但是林澐¹⁷⁰、李學勤¹⁷¹、王占奎¹⁷²等卻認為「公」是公平、公正的意思。可是按上文下理，君氏說完分配土地之事，才說此話；若他稱召伯虎公正似乎有點突兀，而他分配土地後要求瑀生聽從公家代表召伯虎也很合理。此句應如朱鳳瀚等所言，作為大宗、兄長的召伯虎代表公家，瑀生作為小宗要聽從、擁護他。¹⁷³

¹⁵⁹ 王輝：〈瑀生三器考釋〉，頁 57。

¹⁶⁰ 王輝：〈瑀生三器考釋〉，頁 54。

¹⁶¹ 王輝：〈瑀生三器考釋〉，頁 54。

¹⁶² 林澐：〈瑀生三器新釋〉。

¹⁶³ 朱鳳瀚：〈瑀生簋與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8。

¹⁶⁴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瑀生尊〉及瑀生器銘試釋〉，頁 23。

¹⁶⁵ 葉青：《爾雅》（大連：大連出版社，1998 年），頁 36。

¹⁶⁶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瑀生尊〉及瑀生器銘試釋〉，頁 23。

¹⁶⁷ 王輝：〈瑀生三器考釋〉，頁 54。

¹⁶⁸ 朱鳳瀚：〈瑀生簋與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8。

¹⁶⁹ 朱鳳瀚：〈瑀生簋與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8。

¹⁷⁰ 林澐：〈瑀生三器新釋〉。

¹⁷¹ 李學勤：〈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3。

¹⁷² 王占奎：〈瑀生三器銘文考釋〉，頁 107。

¹⁷³ 朱鳳瀚：〈瑀生簋與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8。

(7) 訊、戾／戾／侯

器名	〈五年琿生簋〉		〈六年琿生簋〉	
句子	余既  ,  我考我母令		余以邑  有司, 余典勿敢對。 今余既  , 有司曰『  命』; 今余既一名典, 獻伯氏	
金文				
林澧	訊	戾	訊	戾
王輝	訊	戾 (廚)	訊	戾 (廚)
朱鳳瀚	訊	戾	訊	戾
徐義華	訊	侯	訊	侯

「訊」在琿生器曾出現三次, 分別是〈五年琿生簋〉的「余既」, 以及〈六年琿生簋〉「余以邑有司」和「今余既」。林澧¹⁷⁴認為此字與《周禮》「訊群臣」、「訊群吏」、「訊萬民」有一樣意思, 解作徵訊、訊問, 朱鳳瀚從此說¹⁷⁵。王輝¹⁷⁶按《說文》訓「訊」為一般的詢問, 並補充說《說文古籀補》指「訊」的本義是審訊、審問, 引申出來的才是一般意義的問。¹⁷⁷而徐義華¹⁷⁸認為是命令、吩咐, 也有部分學者如楊樹達¹⁷⁹、李學勤¹⁸⁰等, 按《毛傳》之說把「訊」解作告也。根據張亞初, 《卜辭》:「王訊」、「王其訊」及王「勿訊」的「訊」可能是詢問或審訊, 但「王其訊」的「訊」理應可以理解

¹⁷⁴ 林澧:〈琿生簋新釋〉, 頁 130。

¹⁷⁵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 頁 81。

¹⁷⁶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 頁 51。

¹⁷⁷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 頁 51。

¹⁷⁸ 徐義華:〈琿生三器銘文補釋〉, 頁 105-106。

¹⁷⁹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 頁 270。

¹⁸⁰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 頁 72。

作諮訊。¹⁸¹由於「訊」解作告知或吩咐暫未找到文獻用例，故筆者認為琯生器的「訊」應按早期文獻，訓為徵訊、徵求意見。

對於兩簋中「我考我母令」及「命」的「 」，各家在語意上大同小異，但解釋過程有不同。林澧認為「𠄎」是「亡斨」的「斨」，猜測「𠄎」是從「𠄎」聲，因為其部件與金文的「亡𠄎」（亦作）形近同；「斨」訓作「厭」，「厭厭」有順從、聽從¹⁸²的意思；可是，他表示擔心把複音詞拆開解釋不妥。¹⁸³而徐義華則直接把該字釋為「侯」，訓作遵從、順從之意，引〈叔多父盤〉的「侯又父母」為證。¹⁸⁴王輝指出「」與「侯」字金文明顯不同，認為應寫作「𠄎」，此字是「𠄎」的異體，義為聽。¹⁸⁵

朱鳳瀚參照多個叔父盤銘，認為〈五年琯生簋〉的「」和〈六年琯生簋〉的「」應從「矢」，分別隸定為「𠄎」和「𠄎」，兩者是同一字的異體。¹⁸⁶他將「𠄎」當作從廠、𠄎聲的字，〈毛公鼎〉「亡𠄎」的「𠄎」乃「𠄎」的異體，相當於「無斨」，按王國維訓作「無射」，推測「𠄎」與「射」、「斨」的上古音同樣都是喻母、鐸部，而「斨」從「𠄎」得音，而同樣從「𠄎」得音的「𠄎」有服、服從之義，故「𠄎」可訓為服從、聽從。¹⁸⁷林宏佳也認同此字讀作「𠄎」，兩字通假，《爾雅·釋詁》：「𠄎，服也。」¹⁸⁸，訓為喜而服從。¹⁸⁹筆者認為朱鳳瀚、林宏佳及林澧思路一致，前者按字形把隸定作「𠄎／𠄎」，從字音上尋找字義，相對而言較合理可信。

¹⁸¹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三冊）》，頁 6。

¹⁸² 林澧：〈琯生簋新釋〉，頁 130。

¹⁸³ 林澧：〈琯生三器新釋〉。

¹⁸⁴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頁 22。

¹⁸⁵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1-52。

¹⁸⁶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0。

¹⁸⁷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80。

¹⁸⁸ 葉青：《爾雅》，頁 5。

¹⁸⁹ 林宏佳：〈兩周金文「𠄎」、「斨」辭例釋解五則〉，《中國文化》，2016 年第 44 期，頁 56-57。

(8) 𡗗／盥、墀／犀

器名	〈五年琿生尊〉	
句子	有司眾  兩 	
金文		
林澧		犀（墀）
王輝	盥	犀
朱鳳瀚	𡗗	犀
徐義華	盥	犀

〈五年琿生尊〉中「有司眾  兩 

」的「」，林澧¹⁹⁰不能確定此字的釋讀，提出有兩個可能，一是「盥」，徐義華¹⁹¹認為盥祭乃《禮儀》常見的一種儀式，請神靈見證雙方協議、維持誠信，而王輝¹⁹²認為是盥器，盥洗用具；二是「匜」的原始寫法，可惜字形不太切合，陳昭容認為此字從益從升，有給予之義。朱鳳瀚也和陳昭容一樣，認為「」此字是動詞，其上部與小篆的「益」相同，而雙手在下穿過，作托起器皿形，故可隸作「𡗗」；益的增益之義引申出易（賜）之義。¹⁹³李學勤亦指出「」與〈德簋〉的「益」相近。¹⁹⁴因此，筆者同意「」隸作「𡗗」，訓作賜予、賞賜。

對於另一字「」，認為銘文是析產之事的徐義華指「犀」即「辟」，辟法是審核確認、官吏記錄的分家契約文書。¹⁹⁵林澧指出金文「辟」不是從「尸」的，並認為此字

¹⁹⁰ 林澧：〈琿生三器新釋〉。

¹⁹¹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琿生尊〉及琿生器銘試釋〉，頁 24。

¹⁹² 王輝：〈琿生三器考釋〉，頁 54。

¹⁹³ 朱鳳瀚：〈琿生簋與琿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9。

¹⁹⁴ 李學勤：〈琿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3。

¹⁹⁵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琿生尊〉及琿生器銘試釋〉，頁 24。

是「𡵓」，讀為墀，「𡵓」、「𡵓」同為心母脂部，《說文》：「墀，塗地也。」可以指階，「兩墀」可能表示事情發生的地點。王輝同樣把此字隸定為「𡵓」，《玉篇》釋作遲也，「𡵓」亦作「𡵓」，《史記·匈奴傳》的「黃金胥紕一」，《漢書》作「𡵓毗」，故「𡵓」與「胥」相通，「𡵓」可能讀為「胥」，解作須、等待。¹⁹⁶「𡵓」、「墀」、「胥」和「𡵓」的讀音如下：

時期 / 字		「𡵓」 ¹⁹⁷	「墀」 ¹⁹⁸	「胥」 ¹⁹⁹	「𡵓」 ²⁰⁰
上古音 (先秦)	韻部	心脂	定脂	心魚	心脂
	聲母	s	d	s	s
	韻母	iei	iei	ia	iei
中古音 《廣韻》		先稽切 siei	直尼切 ɕi	相居切 sio	先稽切 siei

「𡵓」及「𡵓」上古音相同，「胥」與二字的聲母相同，「墀」與「𡵓」韻母相近，語音是通假字的條件之一，可是最重要的還是文獻用例的佐證，早期西周未見「𡵓」、「胥」二字或「𡵓」、「墀」通用的文獻。因此，筆者不同意上述的說法。

朱鳳瀚則認為「𡵓」與「辛」的脂部和真部為陰陽對調，但讀作「遲」、「遲」或其他字音也解不通；「兩」此量詞後的字應該是某種物品，認為李學勤釋作「璧」合理，「璧」

在〈春秋洹子孟姜壺〉作「」或「」，從「𡵓」聲，「𡵓」是「𡵓」字的訛變。²⁰¹

「」和「」的左上部確實與「」和「」的上面部件相似，朱鳳瀚說法可從。

¹⁹⁶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4-55。

¹⁹⁷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120。

¹⁹⁸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85。

¹⁹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189。

²⁰⁰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頁 120。

²⁰¹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9。

4.1.2 事件是否牽涉賄賂？

器名	相關句子
〈五年琀生簋〉	(1) 余獻婦氏以壺／余獻，婦氏以壺 (2) 余／於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 (3) 琀生則／圭。
〈五年琀生尊〉	(4) 召姜／琀生／五／、壺兩 (5) 余／大章，報婦氏帛束、璜一，有司眾兩犀。
〈六年琀生簋〉	(6) (召伯虎) 曰：「……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

琀生三器銘文共有六次送贈禮物的記錄，有刊物篇章標題寫《西周的土賄賂案》²⁰²、《那遠在西周的行賄受賄》²⁰³等都引此事為例，王玉哲²⁰⁴、陳英傑²⁰⁵、王進鋒²⁰⁶等直言琀生向召伯虎家人行賄，王輝²⁰⁷也說不排除琀生有討好、行賄之嫌，目的是希望盡快解決紛擾之事。這六次送禮物的過程是出於禮節還是牽涉賄賂呢？

〈五年琀生簋〉中，徐義華把「余獻」和「婦氏以壺」斷開解讀，指琀生和婦氏互相送贈禮物。²⁰⁸「以」字的詞性是解決此句句讀問題的關鍵。²⁰⁹根據郭錫良的說法，「以」字在西周金文作謂語使用的情況寥寥可數，於《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的五百一十一件西周青銅器，出現六十四次的「以」字僅有一次作動詞用。²¹⁰故「余獻婦氏以壺」這樣的

²⁰² 吳曄、馬亮：〈西周的土賄賂案〉，《國土資源導刊》，2010年第4期，頁12。

²⁰³ 徐迅雷：〈那遠在西周的行賄受賄〉，《政府法制》，2007年第1期，頁1。

²⁰⁴ 王玉哲：《〈琀生簋銘新探〉跋》，頁98。（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73。）

²⁰⁵ 陳英傑：〈新出琀生尊補釋〉，頁110-111。

²⁰⁶ 王進鋒：〈新出《五年琀生尊》與琀生諸器新釋〉，頁91-92。

²⁰⁷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56-57。

²⁰⁸ 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頁102及106。

²⁰⁹ 趙成傑：說五年琀生尊的「以」，2012年，檢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5（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²¹⁰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頁2。

句讀更合適，「以」字應作介詞，引進「贈」此動作涉及的對象。²¹¹第一次送禮是琀生獻壺給婦氏。

「余/ 於君氏大章，報婦氏帛束、璜」，學者一般把「/ 」隸定為「龜」²¹²，讀作惠²¹³，《爾雅·釋詁》：「惠，順也」²¹⁴。陳夢家²¹⁵引《廣雅·釋言》：「惠，賜也」，徐義華²¹⁶、王輝²¹⁷指意為奉獻、致送，都不妥。「余惠於君氏大章」乃被動式，即是某人受惠於某事或某人，有感恩、答謝之義²¹⁸。朱鳳瀚訓「大章」為明德²¹⁹，此句解作琀生受君氏明德之恩惠²²⁰。筆者不同意，按大部分學者²²¹把「大章」釋作大璋玉。根據《周禮·春秋·大宗伯》：六器指璧、琮、圭、璋、琥、璜。²²²《說文》：「璋，剡上為圭，半圭為璋。」²²³而君氏因禮節而托婦氏送琀生大玉璋也無不妥，琀生隨後也向其兒子回更大禮——玉圭。第二次是聽婦氏轉述後，琀生為表謝意，亦感謝君氏的大玉璋，向她報上帛一束、璜一枚。

聽了召伯虎的說話後，「琀生則/ 圭。」林雲²²⁴、王輝²²⁵、朱鳳瀚²²⁶、徐義華

²¹¹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頁2。

²¹²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54。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76-77。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頁102。

²¹³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頁303。

²¹⁴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2。葉青：《爾雅》，頁31。

²¹⁵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33。

²¹⁶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54。

²¹⁷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頁22。

²¹⁸ 劉桓：〈五年琀生簋、六年琀生簋銘文補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年第3期，頁51。

²¹⁹ 朱鳳瀚：〈琀生簋銘新探〉，頁79-96。（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67及69。）

²²⁰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81。

²²¹ 林雲：〈琀生三器新釋〉。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40。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頁102。

²²²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賓禮）》（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525。

²²³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頁12。

²²⁴ 林雲：〈琀生三器新釋〉。

²²⁵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40。

²²⁶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76。

²²⁷都把「堇」釋為「覲」。《爾雅·釋詁》：「覲，見也。」²²⁸而李學勤據《漢書·上官皇后傳》的註釋「見謂呈見之」，因此，覲有呈獻之意思。²²⁹第三次是琀生向召伯虎敬獻玉圭。

〈五年琀生尊〉中，「召姜／琀生／五／、壺兩」。／字，林澧²³⁰和朱鳳瀚²³¹隸定為「呂」，前者解釋為「貽」或「詒」，送的意思。大部分學者，包括朱鳳瀚²³²、徐義華²³³等，都解釋為「以」，義為送贈。可是王輝²³⁴認為「以」是介詞，解作因為，但此字在這句子中明顯作動詞。²³⁵裘錫圭指出（呂）是「𠄎」（以）的簡體，從提挈的本義引申出致送的含義。²³⁶

另外，對於「／」及「／」，徐義華猜測是金、帛之類禮器。²³⁷王輝認為「𦼮」從火聲，「𦼮」是「戠」的省體，「戠」與「熾」形體相近，而「熾」與「織」同音通假，解作絲織布帛類。²³⁸筆者認為此字不從火，林澧也指出「𦼮」與「熾」字形相差比較大。²³⁹此字可如朱鳳瀚寫作「𦼮」，從戈聲，他指「𦼮」也是從火聲，「𦼮」音近「蔑」，其省體很可能是「𦼮」²⁴⁰。《說文》：「𦼮，織蒻席也，讀與蔑同。」

²²⁷ 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2。

²²⁸ 連劭名：〈周生簋銘文所見史實考述〉，頁 43。葉青：《爾雅》，頁 23。

²²⁹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

²³⁰ 林澧：〈琀生三器新釋〉。

²³¹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7。

²³²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7。

²³³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57。

²³⁴ 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23。

²³⁵ 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4。

²³⁶ 裘錫圭：《說「以」》，1992 年，檢自 chuan-song.me/n/604642548738（古文字微刊）。

²³⁷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頁 23。

²³⁸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53。

²³⁹ 林澧：〈琀生三器新釋〉。

²⁴⁰ 朱鳳瀚：〈琀生簋與琀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7。

²⁴¹而「蔑」與「幣」古音都是月部韻，「幣」據《說文》是帛，絲織物的總稱，故「蔑」可解作絲織的。²⁴²朱鳳瀚觀點與李學勤相同²⁴³，但解釋更為詳細，可從。

至於「/ 

帥(悅)				
 前7.21.4(甲)	 無想241(甲)	 京津2632(甲)	 五祀衛鼎(金) 西周中期	 井人妄鐘(金) 西周晚期
 師望鼎(金) 西周中期	 永伯絨簋蓋(金) 西周中期	 師虎簋(金) 西周中期	 毛公鼎(金) 西周晚期	 晉公盆(金) 春秋中期
 說文·巾部	 說文或體	 睡·日甲7(秦)		

因此，此字釋作「帥／悅」，訓作佩巾可信。第四次是「召姜 呂（以）琯生 蔑五悅、壺兩」，召姜，即婦氏，送琯生絲織的佩巾五條及壺兩個。

²⁴¹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45。

²⁴²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7。

²⁴³ 李學勤：〈琯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73。

²⁴⁴ 林雲：〈琯生三器新釋〉。

²⁴⁵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7。

²⁴⁶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8。

²⁴⁷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3。

²⁴⁸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57。

²⁴⁹ 「帥／悅」字形見小學堂，檢自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kaiOrder=2526>。

「余鼃（惠）大章，報婦氏帛束、璜一，有司累^益兩犀」第五次是琀生惠於君氏的大璋，回報婦氏一束帛、一件璜，並送贈有司璧兩件。

〈六年琀生簋〉中，（召伯虎）曰：「……今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第六次是召伯虎向琀生報喜後，琀生送贈璧玉給他，作為道謝。

西周青銅器的功能主要分類六類，一是祭祀儀式，二是征伐記功，三是賞賜詔命，四是記錄約劑，五是訓誥群臣，六是彰揚祖先。²⁵⁰金東雪認為作器者不會在青銅器上鑄錄賄賂這不太光彩之事。²⁵¹而〈五年琀生尊〉出土後，林澐改變其最初看法，指琀生回贈禮物是禮尚往來的做法。²⁵²第一次是琀生送禮給婦氏；第二、三次是琀生答謝婦氏、召伯虎代君氏轉達信息；第四次召姜，即婦氏送禮給琀生；第五次是琀生報答婦氏而回禮，也多謝有司的幫忙而送禮；第六次是琀生答謝召伯虎的恭賀和傳話而贈禮。筆者認為這是禮節上應有的有來有往，而且也同意作器者不會把自己賄賂見不得人之行為刻記在銘文上。

4.1.3 琀生三器銘文是關於家族私事問題還是關乎獄訟之事？

根據以上考釋，此三銘文是關於僕墉土田紛擾之訟事，而事件並無牽涉賄賂。雖然「誅／柔」不是釋作司法調查的「刺／諫」，「詒／許」也似非解作陳訴、訴訟的法律用語，但是「獄」必是與獄訟、爭訟有關。「公僕墉土田多誅」，召氏公族因近城牆土田的分配問題而需要進行訴訟，十分煩擾。君氏提出解決方案：「公_右其_叅，女_右其_貳」，要琀生「弋（式）許」，聽從答允，「勿使散亡」。最後，「公_畢稟貝用獄柔」，公家為此獄訟紛亂之事付了手續費，召伯虎「以邑訊有司」，就此事徵詢過有司，並簽署有關田邑分配之文件。

²⁵⁰ 董文強：〈淺說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其風格〉，《黑龍江史志》，2009年第24期，頁20。

²⁵¹ 金東雪：《琀生三器銘文集釋》，頁14。

²⁵² 林澐：〈琀生三器新釋〉。

另外，對於琯生三器之間的關係，筆者認為銘文記的是此事件三個發展階段、過程，除了因為三器上有三個不同的日子，還因為〈五年琯生簋〉及〈五年琯生尊〉在內容上有不少不同之處。君氏在〈五年琯生簋〉提出兩個分配土田的方案：「公_𠂔（宕）其三，女（汝）則_𠂔（宕）其貳；公_𠂔（宕）其貳，女（汝）則_𠂔（宕）其一。」而〈五年琯生尊〉是做了一個決定：「余_𠂔（宕）其三，汝_𠂔（宕）其貳。」並提醒「其_覲（兄）公，其弟乃。」另外，琯生在五年正月己丑時，獻給婦氏壺、一束帛、一件璜，又送了召伯虎一件圭，他亦得到君氏的大璋。雖然琯生在五年九月初吉，同樣獲得君氏的大璋和送婦氏帛和璜，但多了其他禮節：婦氏送琯生絲織的五條佩巾、兩個壺；琯生送贈有司璧兩件。筆者認為「公僕墉土田多_譟」，此甚為紛亂的事情分別在五年正月和同年九月進行兩次議事，十分合理。因此，三銘文是記載事件的三個過程、情節，必須聯讀才能完全了解整件事情的內容。

以下梳理琯生三器的銘文，並作出語譯：

通釋	意譯
〈五年琯生簋〉 隹（惟）五年正月己丑， 琯生又（有）事， 𠂔（召）來合事。 余獻婦（婦）氏以壺， 告曰： 「以君氏令曰： 『余老止， 公僕墉土田多_譟， 弋（式）白（伯）氏從_話（許）， 公_𠂔（宕）其三，	五年正月己丑， 琯生有事， 召伯虎參與處理某事。 琯生獻給婦氏一個壺， 婦氏報告說： 「我轉達君氏的命令說： 『我老了， 公家近城牆的土田多紛亂之事， 琯生聽從答允（安排）， 若公家佔有三份，

女（汝）則宕（宕）其貳； 公宕（宕）其貳， 女（汝）則宕（宕）其一。』』 余惠於君氏大章（璋）， 報婦（婦）氏帛束、璜。 璽（召）伯虎曰： 「余既訊， 戾我考我母令（命）， 余弗敢鬲（亂）， 余或至我考我母令（命）。」 琯生則董（觀）圭。	你就佔有兩份； 若公家佔有兩份， 你就佔有一份。』』 琯生惠於君氏的大璋， 回報婦氏一束帛、一件璜。 召伯虎說： 「我已經徵求意見， 服從我父母的命令， 我不敢違背， 我重新轉達我父母的命令。」 琯生於是贈給召伯虎一件圭。
〈五年琯生尊〉 佳（惟）五年九月初吉， 璽（召）姜 呂（以）琯生 戠五帨、 壺兩， 以君氏命曰： 「余老之（止）， 我僕墉仕（土）田多柔， 弋（式）話（許）， 勿使 敝（散）亡。 余宕（宕）其三， 女（汝）宕（宕）其貳， 其 覲（兄）公， 其弟乃。」	五年九月初吉， 召姜（婦氏）送琯生絲織的五條佩巾、 兩個壺， 「我轉達君氏的命令說： 『我老了， 我近城牆的土田多紛亂之事， 琯生聽從答允（安排）， 不要使（土地）散亡， 我佔有三份， 你就佔有兩份。 你兄長代表公家， 你作為弟弟要順從、擁護他。』」

余鼂（惠）大章（璋）， 報婦（婦）氏帛束、璜一， 有鬲（司）眾鼂兩犀。 琀生對揚朕宗君休， 用作鬯（召）公尊盤。 用祈通祿得屯靈（靈）冬（終）， 子孫永寶用之享。 其又（有）敢變（亂）茲命， 曰：「女（汝）事鬯（召）人， 公則明亟（殛）。」	琀生惠於君氏的大璋， 回報婦氏一束帛、一件璜， 送贈有司璧兩件。 琀生稱揚其宗君之蔭庇， 製作召公的祭祀銅器， 用作祈求福祿、得以善終， 子孫萬世享用。 若有人違背這命令， 就說：「你服事召人， 祖先會懲罰他。」
〈六年琀生簋〉 惟六年四月甲子， 王才（在）葬。 召伯虎告曰： 「余告慶！」 曰：「公卑（厥）稟貝用獄譟， 為伯又（有）底又（有）成。 亦我考幽伯幽姜令（命）。 余告慶！ 余以邑訊有鬲（司）， 余典勿敢封。 今余既訊， 有鬲（司）曰： 『戾命。』 今余既一名典，獻白（伯）氏。」	惟六年四月甲子， 王在葬京。 召伯虎告訴說： 「我來報喜！」 又說：「公家為獄訟紛亂事付了手續費， 幫助伯氏安定此事， 也是我父母的命令。 我來報喜！ 我將田邑之事徵詢過有司， 我不敢封存相關的文書。 我已經再一次徵詢意見， 有司說： 『服從（君氏的）命令。』 現在我在文件上一一簽了名，獻給琀生。」

則報璧。 琯生對揚朕宗君其休， 用乍（作）朕刺（烈）且（祖）鬯（召） 公嘗簋， 其萬年子孫寶用享於宗。	琯生就送贈璧玉。 琯生稱揚其宗君之蔭庇， 製作召公的祭祀銅器， 子孫萬世享用。
--	---

4.2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歷史文化

4.2.1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是由原始父系家長制演變而來的，此制度在商代已有雛形，到周代已漸完備，是維護貴族世襲統治、確立宗族族長統治權力的一種制度。²⁵³在西周社會，按宗法制度，嫡長子才能繼承宗族長一位，成為宗君。²⁵⁴《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此類說法亦見《禮記·喪服小記》。²⁵⁵這段說話指出諸侯的庶子乃別子，不能繼承諸侯之位；而只有嫡子嫡孫才能繼承作為祖的諸侯之位，而他們都大宗；別子只能作小宗，地位是百世不變的。²⁵⁶依照周代宗法制度，家族會選嫡長子而立為宗子，成為宗族的大宗。

另外，作為族長掌有族裏的一切權利，包括分配全族的財產，主要是土地和人民，以及處理各類政務和事務。²⁵⁷裘錫圭從周代青銅器例如〈陳逆簋〉，以及《禮記》的《曲禮上》、《坊記》、《內則》等，探討宗法制度，指出世代相傳的族長，即宗子，支配整個宗族的財產，包括田地、奴隸、生活資料等。²⁵⁸宗族代表的宗子對財產的支配權也會受到一定的制約，包括小宗之族有一定的財產的支配權，以及在大宗之上的宗子（即君王、天子）的權力等。²⁵⁹另外，〈逆鐘〉²⁶⁰銘文記大宗叔氏命令逆繼承祖先職位，並賦予他掌管公室僕傭、臣妾和小子家室；而小子是叔氏之族人，乃小宗。²⁶¹也能見小宗須服從

²⁵³ 張廣志著，李學勤主編：《西周史與西周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2年），頁145。

²⁵⁴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40-441。

²⁵⁵ 檢自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http://ctext.org/liji/da-zhuan/zh> 及 <http://ctext.org/liji/sang-fu-xiao-ji/zh>。

²⁵⁶ 張廣志著，李學勤主編：《西周史與西周文明》，頁148。

²⁵⁷ 楊寬：《西周史》，頁441-442。

²⁵⁸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年），頁198及203。

²⁵⁹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頁204。

²⁶⁰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198。

²⁶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13。

大宗宗子對家族財產、事務的安排。

楊寬稱以上兩種宗法制度的特徵為「嫡長子繼承制」和「族長主管制」²⁶²，此兩項特點也能在琯生三器中體現。〈五年琯生尊〉中，宗族繼承人君氏透過召姜對琯生說：「其覲（兄）公，其弟乃。」指出作為嫡長子、大宗的召伯虎代表公家，意味著他也將會是宗君之位的繼承人，而作為小宗、別子的琯生要順從、擁護他。

另外，未曾真正露面的宗君，作為召家族長，對家族財產有支配權，亦對事務有絕對的控制權。²⁶³〈五年琯生簋〉中，宗君在處理家族近城牆的土田紛亂之訟事時，先定下了原則再詢問琯生意見：「公宕（宕）其三，女（汝）則宕（宕）其貳；公宕（宕）其貳，女（汝）則宕（宕）其一。」最後決定「余宕（宕）其三，汝宕（宕）其貳。」（〈五年琯生尊〉）在土田分配上亦先顧及召伯虎為代表的公家利益，才兼顧小宗琯生。父母在世時，大小宗也當聽從父母之命。君氏提出僕墉土田的分配安排，召伯虎亦替過身的父母，向琯生報喜，代為處理相關文書並簽名作實，而琯生聽從答允，亦作器鑄銘記錄下來。

4.2.2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女性地位

此三器銘文還牽涉女性在家族內地位的問題。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婦女的地位一直低於男性。可是在西周家族中，宗子的配偶，即宗婦有相當的地位。²⁶⁴一是宗婦主管家族內部事務，《詩經·小雅·楚茨》記君婦可單獨參與祖先祭祀儀式²⁶⁵；在〈次尊〉、〈次卣〉銘文中，顯示貴族族內宗婦負責家族內部事務。²⁶⁶耿超補充「公姑令次司田人，次蔑曆，賜馬、賜裘」的「田人」乃附屬家族內的農民，此句顯示宗婦擁有管轄族人

²⁶²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440-441。

²⁶³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58。

²⁶⁴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314。

²⁶⁵ 杜若明：《詩經（下）》，頁403-404。

²⁶⁶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314。

耕作以及行使賞賜等經濟事務的權力。²⁶⁷還有〈螭鼎〉文中的妊氏，即宗婦，「令螭事保厥家」，命令家臣打理宗族的內部事宜，可見宗婦在家族中有不低的地位，能參與決定家族的內部事務並享有管理權。²⁶⁸二是宗婦因宗君而尊，兒子尊重母親，其他族人也會尊重她。²⁶⁹不少青銅器為亡母或遺孀而制，例如〈靜簋〉、〈趙鼎〉，而〈弢方鼎〉之一中，作器者更特別表達對先母的尊崇。²⁷⁰

由琯生三器的銘文可以得知，婦氏在分配宗族家產之事擔當著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在五年琯生兩器中，作為一名晚周的女性，宗婦能夠代以君氏傳達其有關家族土田分配獄訟的命令或意願；反而宗君繼承人卻成了配角，聽從母名。²⁷¹雖然婦氏只是代君氏發佈命令，但以足以令琯生「獻婦氏以壺」、「報婦氏帛束、璜一」，頻頻送贈不同的禮物。琯生送禮是出於禮節，用以答謝宗君、宗婦對自己的重視。宗婦在此析產訟事上是否完全沒有控制權，這仍需要更多證據去證實，但可以從這件事上看出，宗婦也有著不可小覷的經濟及議事地位。

除了琯生向婦氏獻禮，召伯虎在〈五年琯生簋〉說：「余既訊，𠄎我考我母令，余弗敢亂，余或至我考我母令。」又在〈六年琯生簋〉重覆：「我考幽伯幽姜令（命）。」這說明召伯虎非常重視自己的母親，指出父親和母親的命令都不能違背的，這或反映出婦氏對召氏宗族的資產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可見女性的地位在西周時期並不卑微，受到兒子和小宗琯生的尊重。

²⁶⁷ 耿超：〈性別視角下的兩周宗婦〉，《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44卷第6期，頁34。

²⁶⁸ 耿超：〈性別視角下的兩周宗婦〉，頁32。

²⁶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314。

²⁷⁰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314。

²⁷¹ 陳絜：〈琯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103。

4.2.3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西周土地制度

一般人會以為西周土地是國有的，事實上是實施土地分封制。²⁷²《禮記·禮運》：「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²⁷³隨著土地一層一層分封下去，大大小小宗族亦不斷產生分支，土地、人民按著家族的等級被層層佔有。²⁷⁴《詩經·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²⁷⁵《左傳·昭公七年》：「封略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²⁷⁶天子佔有所有國內所有土地，統領臣民。²⁷⁷西周金文中，天子和公卿會賞賜天地予臣下，此見於〈辭從盨〉、〈大簋蓋〉和〈大克鼎〉等青銅器。²⁷⁸天子所賞賜的土地，範圍大的謂「土」或「采」，其次是「邑」，再其次是「里」和「田」。²⁷⁹而天子對土地人民的佔有不是表現在實質的佔有，乃見於管理諸侯、貴族、人民的土田、向他們徵收貢賦以及其他義務。

280

從琯生三器的銘文也可以印證到西周時期的土地制度。〈五年琯生簋〉的「公僕墉土田多誦」，以及〈五年琯生尊〉的「我僕墉土田多柔」，君氏指公家近城牆的土田，甚至直接用「我」一字，證明召氏公族擁有近城牆的土田，可以印證諸侯土地領有制的存在。召族是西周大族，有不少代的召公都有受到土田的分封賞賜，例如〈大保簋〉征伐有功的召公奭，〈召園器〉中為君奔走事奉的奭之後人，以及《詩經·大雅·江漢》中伐淮夷的召伯虎²⁸¹，他們都曾受君王土田的賞賜。²⁸²〈六年琯生簋〉中，召伯虎說：「余以邑訊有嗣」中的「邑」當指「僕墉土田」，而且是屬於範圍中等的封地。

²⁷² 楊寬：《西周史》，頁 441-442。

²⁷³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曾子問~禮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794。

²⁷⁴ 楊寬：《西周史》，頁 442。

²⁷⁵ 杜若明：《詩經（下）》，頁 393。

²⁷⁶ 冀昀主編：《左傳（下冊）》，頁 507。

²⁷⁷ 楊寬：《西周史》，頁 442。

²⁷⁸ 楊寬：《西周史》，頁 212-213。

²⁷⁹ 楊寬：《西周史》，頁 212。

²⁸⁰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9。

²⁸¹ 杜若明：《詩經（下）》，頁 591-592。

《禮記·王制》：「田里不粥（鬻）。」²⁸³古時不得買賣土地。但西周銘文，例如〈衛盃〉裘衛分別用瑾璋、赤琥換取矩伯的「田十田」和「田三田」，交換過程得到政府認可，手續甚隆重；〈五祀衛鼎〉厲因為要執行「恤功」，以「田五田」交換裘衛的田地，田地交換須得到執政大臣許可和勘定田界。²⁸⁴還有〈九年衛鼎〉、〈匭生簋〉等，都記載土地買賣轉移等事，亦涉及土田邊界契約訂定。²⁸⁵而在西周中期，開始出現較多土田糾紛之事情，例如〈召鼎〉記匡季手下搶了召的十秭禾，但召不滿匡季賠償而上訴，事件最後以私下協議解決，匡季向召批賠了七田及五個人，又如〈鬲攸從鼎〉記鬲攸把攸衛牧私取田邑之訟事而告上法庭，最後勝訴。²⁸⁶還有〈散氏盤〉記了矢散兩國處理因侵奪土田的糾紛。²⁸⁷

而琯生三器之「僕墉土田多譟」、「獄譟」也該是因召氏族內各分支有土地分配或佔有之類的紛爭而引起。另外，君氏向琯生提出「余厪（宕）其三，汝厪（宕）其貳」的土地分配方案，召伯虎也要就田邑之事徵詢過有司，因為國內所有土地都是王室統有，故分地過程仍需要經過有司幫忙審批，簽署新土地封界的文書，確認琯生有合法的土地管理權，亦作王室的備份，避免日後子孫有所爭訟。

4.2.4 琯生三器銘文反映的土地獄訟相關儀式及司法制度

西周時期，周天子乃最高統治者，也是最高司法官。²⁸⁸周王室和諸侯國都設有專職的司法官，即司寇。《禮記·曲禮》：「司寇，主除賊寇。」²⁸⁹所從事的事務主要是刑事訴訟。²⁹⁰而據《尚書·舜書》、《周禮·秋官》記載，商周時期司法官員稱為「士」，不

²⁸²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59。

²⁸³ 吳十洲：《兩周禮器制度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頁 397。

²⁸⁴ 張廣志著，李學勤主編：《西周史與西周文明》，頁 113-114。

²⁸⁵ 楊寬：《西周史》，頁 215-221。

²⁸⁶ 張廣志著，李學勤主編：《西周史與西周文明》，頁 114。

²⁸⁷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60。

²⁸⁸ 李用兵：《中國古代法制史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32。

²⁸⁹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曲禮）》（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153。

²⁹⁰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429。

同地方有專屬的官員名目。²⁹¹根據黃庭頌，西周王朝下屬的地方官吏「有司」在土地契約訂定的過程中，有四項工作：訂定價格、制訂約劑、履勘土田以及收執新的土地疆界地圖。²⁹²

《周禮·秋官·大司寇》：「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²⁹³，西周已形成訴訟制度²⁹⁴，訴訟一般被稱為「獄訟」或「詞訟」。《周禮》「本文並言『訟』的兩造要入『束矢』於朝，『取其直也』；『獄』的兩造要入君鈞金於朝，『取其堅也』。」²⁹⁵兩造即訴訟的雙方，原告和被告。有人認為可能西周訴訟已有民事和刑事之分，但鄭玄云：「獄、訟皆爭罪之事。」²⁹⁶除了〈匱鼎〉和〈五祀衛鼎〉，還有〈倕匱銘文〉記載兩個貴族五個奴隸的爭訟，小貴族牧牛控告大貴族倕敗訴而打算上訴，但法官伯揚父認為牧牛不該控告上級及違背判決誓言，故處罰他。²⁹⁷

〈五祀衛鼎〉是記錄有關析產分宗的獄訟過程比較完整的西周銘文，陳絜以表列形式列出獄訟的主要人物在事件的身份和工作：²⁹⁸

器銘	主司	獄訟兩造		誓者	履田者	付田者或 獻田者	告慶者	「犀」者 (平成儀式參與者) ²⁹⁹		逆 饗 者
		勝訴方	敗訴方					有司	敗訴方	
〈五祀 衛鼎〉	邢伯等 五正	裘衛	邦君厲	邦君 厲	叁有司、內 史之僚屬 寺芻	邦君厲	厲叔子 夙、厲有司 申季	荊人 敢、邢人 偁	倕 匱	衛 小子

²⁹¹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436。

²⁹² 王庭頌：《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15。

²⁹³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秋官司寇）》（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頁 1063。

²⁹⁴ 李用兵：《中國古代法制史話》，頁 33。

²⁹⁵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446。

²⁹⁶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446。

²⁹⁷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16-17。

²⁹⁸ 陳絜：〈琯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102。

²⁹⁹ 陳絜：〈琯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101。

琀生 三器	(或 周王)	琀生 (擬補)	召伯虎 及其父 母 (擬補)	/	/	召伯虎	召伯虎	有司	「葬」 (琀生 私臣) ³⁰⁰	/
----------	-----------	------------	-------------------------	---	---	-----	-----	----	----------------------------------	---

陳絜的看法很創新，值得繼續探討是否有其他有關土地訟事的西周銘文也「告慶」、「平成」等環節。另外，這次訟事是牽涉召氏公族內部大宗召伯虎和小宗琀生，還是召氏公族與對外宗族的呢？唯可以肯定的是琀生三器能證明西周時期確實有獄訟。另外，〈五年琀生簋〉和〈六年琀生簋〉都出現「有司」一詞。有司在此訟事上參與土地獄訟或轉讓的事情，幫忙制定新土地封界的約劑，證明及保障琀生等人有合法的土地管理權，亦作王室的檔案備份，避免以後子孫有所爭訟。³⁰¹而當家族內部出現訟事糾紛時，宗君干涉其中，幫忙解決事情。王沛稱這為「宗族司法」，與西周時期的王朝司法並行。³⁰²他列出其他銘文作印證，〈師旂鼎〉大意是師旂眾僕不跟從周王討伐方雷，故將他們告到上級伯懋父，並作出懲罰、判刑；又如〈肅卣〉講述大小宗僕人有糾葛，不願聽信主人指揮，最後竟要周王出面解決。其他金文資料〈召鼎〉、〈五祀衛鼎〉顯示出不同宗族的貴族也有類似的途徑解決。³⁰³琀生三器中，在宗族內，君氏以宗族尊長身份充當「法官」，對案件施加影響，也能體現出宗法權利，有「宗族司法」的意味。³⁰⁴

³⁰⁰ 陳絜：〈琀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 90。

³⁰¹ 王庭頌：《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17。

³⁰² 王沛：〈琀生諸器與西周宗族內部訴訟〉，頁 65。

³⁰³ 王沛：〈琀生諸器與西周宗族內部訴訟〉，頁 67-68。

³⁰⁴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頁 17。

（五）結語

本文在前人的基礎上，提出有關琯生三器〈五年琯生簋〉、〈五年琯生尊〉、〈六年琯生簋〉釋讀的看法，然後按事情真相探討銘文反映西周的歷史。字詞選釋上，主要指出「僕墉土田」應解作近城牆的土田，「獄柔（𡩺）」應解作「獄訟紛擾」，「訊」有徵訊之義，「許」是否釋作上訴之義的法律詞語還有待考釋。銘文的性質方面，事件是關乎僕墉土田分配引致的獄訟之事，但沒有記載訴訟的過程，僅記載君氏提出解決方案，琯生聽從答允。最後，公家為此獄訟紛亂之事付了手續費，召伯虎亦就此事徵詢過有司，並簽署有關田邑分配之文件。另外，琯生送禮是出於禮節，與賄賂無關。

琯生三器的價值對研究西周歷史有莫大的啟發，其銘文體現了大量相關西周歷史文化。西周宗法制度方面，琯生三器印證了嫡長子才能成為宗君，並享有宗族內的權利，包括處理財產和各類事務，而小宗須順從大宗宗子安排。女性地位方面，琯生三器證實西周宗婦有一定的地位，可代宗君轉遞有關家族土地分配的獄訟之命令，同時受兒子和小宗的尊重。西周土地制度方面，琯生三器證明當時已實施土地分封制，但所有土地仍屬王室統有，故分地過程需要有司幫助審批，並簽署證明文件。土地西周司法制度方面，琯生三器顯示當時已有獄訟，有司在訟事上幫忙制定約劑，以免日後有相類似的土地爭訟；而若家族上有訟事，宗君會當裁決，有「宗族司法」的意味。本文礙於篇幅所限，未能討論琯生三器銘文事件中獄訟兩造分別指哪一方，以及是否有平成儀式。

琯生三器中，召氏家族實行的宗法制度、土地制度、法律制度等正正能補充印證古代文獻的說法。琯生三器對於研究西周時期家族形態、大小宗關係、女性地位、土地分配、法律程序、生活社會和相關禮儀禮制等都有重要的意義。

參考文獻

• 專書

1. 王世民、陳公柔和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2. 王國維：〈古法新證 第一卷 總論〉，載姚淦銘、王燕（編）：《王國維文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頁1-3。
3. 古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
4.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載朱鳳瀚（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71-81。
5.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6. 江灝：《尚書》。台北：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
7. 吳十洲：《兩周禮器制度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
8. 李用兵：《中國古代法制史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9. 李學勤主編：《周禮注疏（秋官司寇）》。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10.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賓禮）》。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11.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曲禮）》。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12. 李學勤主編：《禮記正義（曾子問~禮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
13. 杜若明：《詩經（下）》。北京：華夏出版社，1998年。
14. 沈長雲：〈琯生簋銘「僕墉土田」新釋〉，載沈長雲（編）：《上古史探研》。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10-218。
15. 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5年。
16. 林雲：〈琯生簋新釋〉，載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20-133。
17. 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18.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19.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20. 馬承源：《中國青銅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1.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22. 張廣志著，李學勤主編：《西周史與西周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2年。

23.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台北：天工書局，1996 年。
24.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書店，1992 年。
25.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國：社會出版社，1960 年。
26.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27.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
28. 郭建、姚榮濤和王志強：《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29.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局，2010 年。
30.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
31. 陳絜：〈琯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載朱鳳瀚（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82-105。
32.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33. 陳漢平：〈僕_臺非僕庸辨〉，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編）：《古文字論集（二）》。西安：《考古與文物》編輯部，1983 年，頁 50-53。
34. 楊寬：《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年。
35.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台灣：台灣大通書局，1974 年。
36. 葉青：《爾雅》。大連：大連出版社，1998 年。
37.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台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5 年。
38.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年。
39. 冀昀主編：《左傳（下冊）》。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

• 期刊論文

1. 王人聰：〈琯生簋銘「僕墉土田」辨析〉，《考古》，1994 年 5 期，頁 443-446。
2. 王占奎：〈琯生三器銘文考釋〉，《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5 期，頁 105-108。
3. 王沛：〈「獄刺」背景下的西周族產析分——以琯生器及相關器銘為中心的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9 年第 5 期，頁 38-47。
4. 王沛：〈琯生諸器與西周宗族內部訴訟〉，《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46 卷第 1 期，頁 65-71。
5. 王晶：〈五年琯生簋銘文集釋〉，《嘉應學院學報》，2012 年第 3 期，頁 61-69。
6. 王晶：〈五祀衛鼎銘文集釋及西周土地違約案件審理程式窺探〉，《嘉應學院文學院》，2011 年 6 期，頁 125-130。
7. 王晶：〈六年琯生簋銘文集釋〉，《嘉應學院學報》，2013 年第 31 卷第 1 期，頁 74-77。
8. 王晶：〈試析琯生簋所反映出的西周時期田界糾紛調解程式〉，《嘉應學院學報》，

2012 年第 3 期，頁 49-50。

9. 王進鋒、邱詠海：〈五年琀生尊與琀生器人物關係新論〉，2008 年第 3 期，頁 45-49。
10. 王進鋒：〈新出《五年琀生尊》與琀生諸器新釋〉，《歷史教學（高校版）》，2008 年第 3 期，頁 87-92。
11.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考古學報》，2008 年第 1 期，頁 39-64。
12. 王澤文：〈對琀生諸器人物關係的認識〉，《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3-14。
13. 白光琦：〈對《試析琀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的一些意見〉，《中原文物》，2013 年第 1 期，頁 16。
14. 吳曄、馬亮：〈西周的土賄賂案〉，《國土資源導刊》，2010 年第 4 期，頁 12。
15.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研究與探索》，2007 年第 8 期，頁 71-75。
16. 汪玉堂和胡社生：〈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頁 3-12。
17. 辛怡華和劉棟：〈五年琀生尊銘文考〉，《文物》，2007 年第 8 期，頁 76-80。
18. 林宏佳：〈兩周金文「懌」、「斲」辭例釋解五則〉，《中國文化》，2016 年第 44 期，頁 52-64。
19. 金東雪：〈「琀生三器」研究述評〉，《珠江論叢》，2015 年第 1 期，頁 107-117。
20. 徐迅雷：〈那遠在西周的行賄受賄〉，《政府法制》，2007 年第 1 期，頁 1。
21. 徐義華：〈琀生三器銘文補釋〉，《南方文物》，2015 年第 3 期，頁 102-106。
22.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中國史研究》，2007 年第 2 期，頁 17-27。
23. 耿超：〈性別視角下的兩周宗婦〉，《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44 卷第 6 期，頁 30-36。
24. 張亞初：〈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5 期，頁 83-89。
25. 張經：〈習鼎新釋〉，《古文字研究》，2002 年 04 期，頁 49-57。
26. 連劭名：〈周生簋銘文所見史實考述〉，《考古與文物》，2000 年第 6 期，頁 42-45。
27.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1-5。
28. 陳英傑：〈新出琀生尊補釋〉，《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5 期，頁 109-111。
29. 程一凡：〈琀生鍳與厲王事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27 卷第 4 期，頁 13-20。
30. 費先梅：〈試析琀生諸器之人物關係及其他〉，《中原文物》，2012 年第 6 期，頁 17-22。
31. 馮時：〈琀生三器銘文研究〉，《考古》，2010 年第 1 期，頁 69-77。
32. 董文強：〈淺說殷周青銅器銘文及其風格〉，《黑龍江史志》，2009 年第 24 期，頁

20-21。

33. 劉桓：〈五年琿生簋、六年琿生簋銘文補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3 年第 3 期，頁 48-52。
34. 劉桓：〈關於《五年琿生尊》的釋讀問題〉，《考古與文物》，2008 年第 3 期，頁 100-101。
35. 寶雞市考古隊和扶風縣博物館：〈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 年第 4 期，頁 3-12。

• 學位論文（碩士、博士）

1. 王庭頌：《琿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國立台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淡江中文學報，2013 年第 28 期，頁 297-325。
2. 金東雪：《琿生三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歷史文獻學碩士論文，網上出版，2009 年第 9 期，頁 1-150。

• 網上資料

1. 小學堂：字形變化，檢自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yanbian>。
2.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網站：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檢自 <http://ctext.org/zh>。
3. 林雲：〈琿生三器新釋〉，2008 年，檢自 www.gwz.fudan.edu.cn/articles/up/0022-24 琿生三器新釋.doc（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4. 袁金平：〈新見西周琿生尊銘文考釋〉，2006 年，檢自 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jwyj/436.html（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5. 逸空：〈陝西寶雞市扶風縣新出土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釋讀〉，2006 年，檢自 http://www.xianqin.org/xr_html/articles/xchjw/432.html（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6. 裘錫圭：《說「以」》，1992 年，檢自 chuansong.me/n/604642548738（古文字微刊）。
7. 趙成傑：說五年琿生尊的「以」，2012 年，檢自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5（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 原文從缺

1. 王玉哲〈〈琿生簋銘新探〉跋〉，《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頁 97-101。
2. 朱鳳瀚：〈琿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頁 79-96。
3. 陳昭容、內田純子、林宛蓉、劉彥彬：〈新出土青銅器〈琿生尊〉及傳世〈琿生簋〉對讀——西周時期大宅門土地糾紛協調事件始末〉，《古今論衡》，2007 年第 16 期，頁 31-52。

4. 斯維至：〈關於召伯虎簋的考釋及「僕庸土田」問題〉，載四川大學歷史系（編）《徐中舒先生九十壽辰紀念文集》，四川：巴蜀書社，1990 年版，頁 163-169。
5. 譚戒甫：〈周召二簋銘文綜合研究〉，《江漢學報》，1961 年第 2 期，頁 43-52。

附錄一：諸家對三器銘文內容的觀點

銘文性質 作者 (年份)	僕庸土田 糾紛	獄訟、 打官司	僕庸土田分配/ 分家	牽涉法律 程式	琯生 行賄	其他看法
早期(〈五年琯生尊〉未出土前)有關〈五年琯生簋〉及〈六年琯生簋〉內容的觀點						
孫詒讓 ³⁰⁵ (1890)	✓	✓				
郭沫若 ³⁰⁶ (1957)						〈五年琯生簋〉：會勘歲貢之事(聚會進貢) 〈六年琯生簋〉：召伯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回(打仗之事)
林雲 ³⁰⁷ (1980)	✓	✓			✓ (2008 年 澄清賄賂之 說不成立)	
楊樹達 ³⁰⁸ (1997)	〈六年琯生 簋〉：✓	✓				

³⁰⁵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頁 26-27。

³⁰⁶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八卷》，頁 301-304 及 306-308。

³⁰⁷ 林雲：〈琯生簋新釋〉，頁 125-128。

³⁰⁸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頁 269。



譚戒甫 ³⁰⁹ (1961)			✓			
陳夢家 ³¹⁰ (1965)						〈五年琯生簋〉：琯生覲見召伯虎 〈六年琯生簋〉：琯生參與召虎的告慶之禮
馬承源 ³¹¹ (1988)				由地官正式冊書在案		〈五年琯生簋〉：琯生請求減免土田之積(田賦) 〈六年琯生簋〉：減免應繳罰積之事得以解決
王玉哲 ³¹² (1989)			✓		✓	
斯維至 ³¹³ (1990)						與召伯虎征伐淮夷之事有關
連劭名 ³¹⁴ (2000)	✓			兩銘有契約性質，屬法律文書		

³⁰⁹ 譚戒甫：〈周召二簋銘文綜合研究〉，頁 43。(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29。)

³¹⁰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頁 232-233。

³¹¹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 209-210。

³¹² 王玉哲：〈〈琯生簋銘新探〉跋〉，頁 98。(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73 及 130。)

³¹³ 斯維至：〈關於召伯虎簋的考釋及「僕庸土田」問題〉，頁 163-169。(未找到原文，參考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 130。)

³¹⁴ 連劭名：〈周生簋銘文所見史實考述〉，頁 44。



劉桓 ³¹⁵ (2003)	✓	✓				
近期〈五年琀生尊〉出土後有關〈五年琀生簋〉、〈五年琀生尊〉及〈六年琀生簋〉內容的觀點						
逸空 ³¹⁶ (2006)						〈五年琀生尊〉：姜公生擒五師，周王賞賜他，並要求他許諾不會叛亂
袁金平 ³¹⁷ (2006)	〈五年琀生尊〉 ✓					
徐義華 ³¹⁸ (2007)			✓	把相關文書契據交給官吏審查		
李學勤 ³¹⁹ (2007)	✓	✓				
王占奎 ³²⁰ (2007)	✓	✓				

³¹⁵ 劉桓：〈五年琀生簋、六年琀生簋銘文補釋〉，頁 52。

³¹⁶ 逸空：〈陝西寶雞市扶風縣新出土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釋讀〉。

³¹⁷ 袁金平：〈新見西周琀生尊銘文考釋〉。

³¹⁸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琀生尊〉及琀生器銘試釋〉，頁 26。

³¹⁹ 李學勤：〈琀生諸器銘文聯讀研究〉，頁 72。

³²⁰ 王占奎：〈琀生三器銘文考釋〉，頁 108。



陳英傑 ³²¹ (2007)			✓	有關官員 參與處理 過程	✓	
辛怡華、劉 棟 ³²² (2007)	✓	✓				
林雲 ³²³ (2008)	✓	✓			澄清賄賂之 說不成立	
王輝 ³²⁴ (2008)	✓	✓			✓	
劉桓 ³²⁵ (2008)	✓	✓				
王進鋒 ³²⁶ (2008)			✓	記錄人口 的官府典 冊	✓	

³²¹ 陳英傑：〈新出琀生尊補釋〉，頁 110-111。

³²² 辛怡華和劉棟：〈五年琀生尊銘文考〉，《文物》，2007 年第 8 期，頁 79-80。

³²³ 林雲：〈琀生三器新釋〉，2008 年。

³²⁴ 王輝：〈琀生三器考釋〉，頁 56-58。

³²⁵ 劉桓：〈關於《五年琀生尊》的釋讀問題〉，頁 101。

³²⁶ 王進鋒：〈新出《五年琀生尊》與琀生諸器新釋〉，頁 91-92。



王沛 ³²⁷ (2009)	✓	✓				
金東雪 ³²⁸ (2009)	✓	✓				
馮時 ³²⁹ (2010)	✓	✓				
朱鳳瀚 ³³⁰ (2011)	✓	✓				
陳絜 ³³¹ (2011)	✓	✓				
王晶 ³³² (2013)	✓	✓				
程一凡 ³³³ (2013)	✓	✓				

³²⁷ 王沛：〈「獄刺」背景下的西周族產析分——以琯生器及相關器銘為中心的研究〉，《法制與社會發展》，2009年第5期，頁46。

³²⁸ 金東雪：《琯生三器銘文集釋》，頁132。

³²⁹ 馮時：〈琯生三器銘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頁76。

³³⁰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73和81。

³³¹ 陳絜：〈琯生諸器銘文綜合研究〉，頁101-104。

³³² 王晶：〈五年琯生簋銘文集釋〉，《嘉應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頁68。王晶：〈試析琯生簋所反映出的西周時期田界糾紛調解程式〉，《嘉應學院學報》，2012年第3期，頁50。王晶：〈六年琯生簋銘文集釋〉，《嘉應學院學報》，2013年第31卷第1期，頁77。

³³³ 程一凡：〈琯生鎛與厲王事件〉，《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27卷第4期，頁19。



黃庭頤 ³³⁴ (2013)			✓	王官見證 下，按合法 程序登錄 新的土地 封界		
徐義華 ³³⁵ (2015)			✓	把相關文 書契據交 給官吏審 查		
王沛 ³³⁶ (2017)	✓	✓				

³³⁴ 王庭頤：《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頁 317-318。

³³⁵ 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5。

³³⁶ 王沛：〈琯生諸器與西周宗族內部訴訟〉，頁 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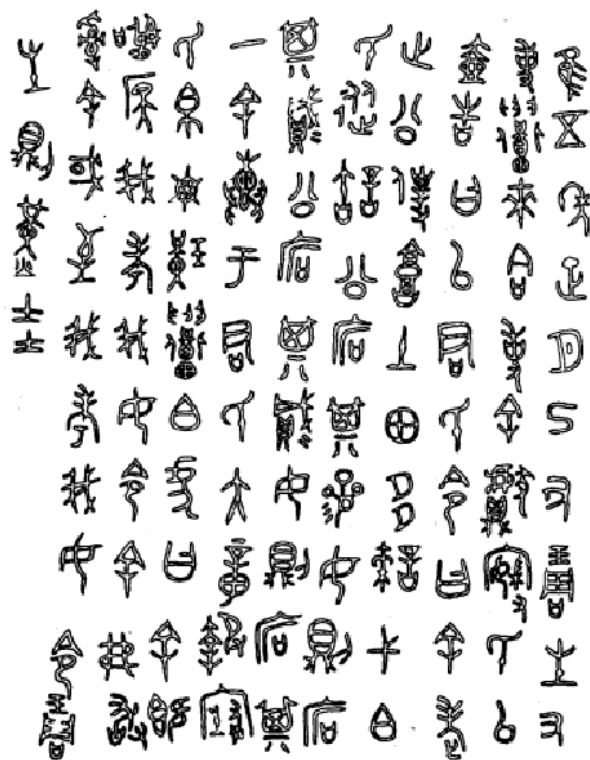


附錄二：琯生三器銘文的通釋

一、〈五年琯生簋〉銘文拓本³³⁷



³³⁷ 圖片檢自黃庭頤：〈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頁 322。林澐：〈琯生簋新釋〉，頁 134。



學者										
林澧 ³³⁸ (林)	佳	五	年	正	月	己	丑，	琯	生	又 (有)
王輝 ³³⁹ (王)	佳 (唯)	五	年	正	月	己	丑，	琯 (周)	生 (甥)	又 (有)
朱鳳瀚 ³⁴⁰ (朱)	佳 (惟)	五	年	正	月	己	丑，	琯	生	又 (有)
徐義華 ³⁴¹ (徐)	佳	五	年	正	月	己	丑，	琯	生	有

³³⁸ 林澧：〈琯生三器新釋〉，2008 年。

³³⁹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39-40。

³⁴⁰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1-81。

³⁴¹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頁 17-27。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2-106。

										
林	事，	召	來	合	事，	余	獻。	婦	氏	以
王	事，	鹽 (召)	來	合	事。	余	獻	婦 (婦)	氏	以
朱	事，	鹽 (召)	來	合	事。	余	獻	婦 (婦)	氏	呂 (以)
徐	事，	召	來	合	事。	余	獻，	婦	氏	以
										
林	壺	告	曰：	「以	君	氏	令 (命)	曰：	余	老
王	壺，	告	曰：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朱	壺，	告	曰：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徐	壺，	告	曰：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林	止。	公	僕	庸	土	田	多	刺，	弋	伯
王	之	公	僕	庸	土	田	多	諫 (刺)，	弋 (式)	白 (伯)
朱	止，	公	僕 (附)	亭 (庸)	土	田	多	諫 (擾)，	弋 (式)	白 (伯)
徐	止。	公	僕	庸	土	田	多	諫。	弋	伯

										
林	氏	從	許。	公	宕	其	三，	汝	則	宕
王	氏	從	許。	公	宕 (拓)	其	參 (叁)，	女 (汝)	則	宕 (拓)
朱	氏	從	話 (許)。	公	宕 (當)	其	叁 (三)，	女 (汝)	則	宕 (當)
徐	氏	從	許，	公	宕	其	叁，	女	則	宕
										
林	其	貳；	公	宕	其	貳，	汝	則	宕	其
王	其	貳；	公	宕 (拓)	其	貳，	女 (汝)	則	宕 (拓)	其
朱	其	貳；	公	宕 (當)	其	貳，	女 (汝)	則	宕 (當)	其
徐	其	貳；	公	宕	其	貳，	女	則	宕	其
										
林	一。』	余	熏	於	君	氏	大	章 (璋)，	報	婦
王	一。』』	余	鼻 (惠)	於	君	氏	大	章 (璋)，	報	婦 (婦)
朱	一。』	余	鼉 (惠)	於	君	氏	大	章，	報	婦 (婦)
徐	一。』』	余	惠	於	君	氏	大	璋，	報	婦

										
林	氏	帛	束、	璜。	召	伯	虎	曰：	「余	既
王	氏	帛	束、	璜。	璽 (召)	白 (伯)	虎	曰：	「余	既
朱	氏	帛	束、	璜。	璽 (召)	白 (伯)	虎	曰：	「余	既
徐	氏	帛	束、	璜(補 「一」) 。	召	伯	虎	曰：	「余	既
										
林	訊，	戾	我	考	我	母	令 (命)，	余	弗	敢
王	訊，	戾 (尉)，	我	考	我	母	令 (命)，	余	弗	敢
朱	訊，	戾	我	考	我	母	令，	余	弗	敢
徐	訊，	侯	我	考	我	母	命。	余	弗	敢
										
林	治。	余	或	至	我	考	我	母	令 (命)。」	琯
王	鬲 (亂)。	余	或 (又)	至 (致)	我	考	我	母	令 (命)。」	琯 (周)
朱	鬲 (亂)，	余	或	至	我	考	我	母	令。」	琯
徐	鬲，	余	或	至	我	考	我	母	命。」	琯

										
										
林	生	則	董 (觀)	圭。						
王	生	則	董 (觀)	圭。						
朱	生	則	董 (觀)	圭。						
徐	生	則	董 (觀)	圭。						

二、〈五年琯生尊〉銘文拓本³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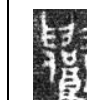


(甲)



(乙)

³⁴² 圖片檢自汪玉堂和胡社生：〈陝西扶風縣新發現一批西周青銅器〉，《考古與文物》，2007年第4期，頁9。

學者	 	 	 	 	 	 	 	 	
林澧 ³⁴³ (林)	佳	五	年	九	月	初	吉，	召	
王輝 ³⁴⁴ (王)	佳 (唯)	五	年	九	月	初	吉，	盥 (召)	
朱鳳瀚 ³⁴⁵ (朱)	佳 (惟)	五	年	九	月	初	吉，	盥 (召)	
徐義華 ³⁴⁶ (徐)	佳	五	年	九	月	初	吉，	召	
	 	 	 	 	 	 	 	 	
林	姜	呂 (貽)	琯	生	戒	五	尋、	壺	
王	姜	以	琯 (周)	生 (甥)	戒 (熾)	五	帥 (悅)、	壺	
朱	姜	呂 (以)	琯	生	戒	五	帥、	壺	
徐	姜	以	琯	生	戒	五、	帥 (補「一」)、	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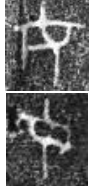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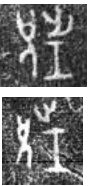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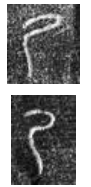
³⁴³ 林澧：〈琯生三器新釋〉，20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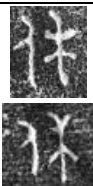
³⁴⁴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40-41。

³⁴⁵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1-81。

³⁴⁶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頁 17-27。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2-106。

	 	 	 	 	 	 	 	 	 
林	兩，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之 (止)，
王	兩，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之
朱	兩，	呂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之 (止)，
徐	兩，	以	君	氏	命	曰：	「余	老，	之 (止)。
	 	 	 	 	 	 	 	 	
林	我	僕	庸	土	田	多	刺。	弋	
王	我	僕	庸	往 (土)	田	多	束 (刺)，	弋 (式)	
朱	我	僕 (附)	臺 (庸)	往 (土)	田	多	柔 (擾)，	弋 (式)	
徐	我	僕	庸	土	田	多	率，	弋	
	 	 	 	 	 	 	 	 	
林	許	勿	使	散	亡。	余	宕	其	
王	許，	勿	吏 (使)	敝 (散)	亡。	余	宕 (拓)	其	
朱	許，	勿	吏 (使)	敝 (散)	亡。	余	宕 (當)	其	
徐	許，	勿	使	散	亡。	余	宕	其	

									
林	參，	汝	宕	其	貳。	其	兄	公，	
王	參 (參)，	女 (汝)	宕 (拓)	其	貳。」	其	覲 (兄)	公，	
朱	三，	女 (汝)	宕 (當)	其	貳。	其	覲 (兄)	公，	
徐	參，	汝	宕	其	貳。	其	兄	公，	
									
林	其	弟	乃。	余	熏	大	璋，	報	
王	其	弟	乃	余。	鼃 (惠)	大	章 (璋)，	報	
朱	其	弟	乃(仍)。」	余	鼃	大	章，	報	
徐	其	弟	乃。」	余	鼃 (𪛗)	大	璋，	報	
									
林	婦	氏，	帛	束、	璜	(缺一字)。	有	司	眾
王	婦 (婦)	氏	帛	束、	璜	一，	有	嗣 (司)	眾
朱	婦 (婦)	氏	帛	束、	璜	一，	有	嗣	眾
徐	婦	氏	帛	束	璜	一。	有	司	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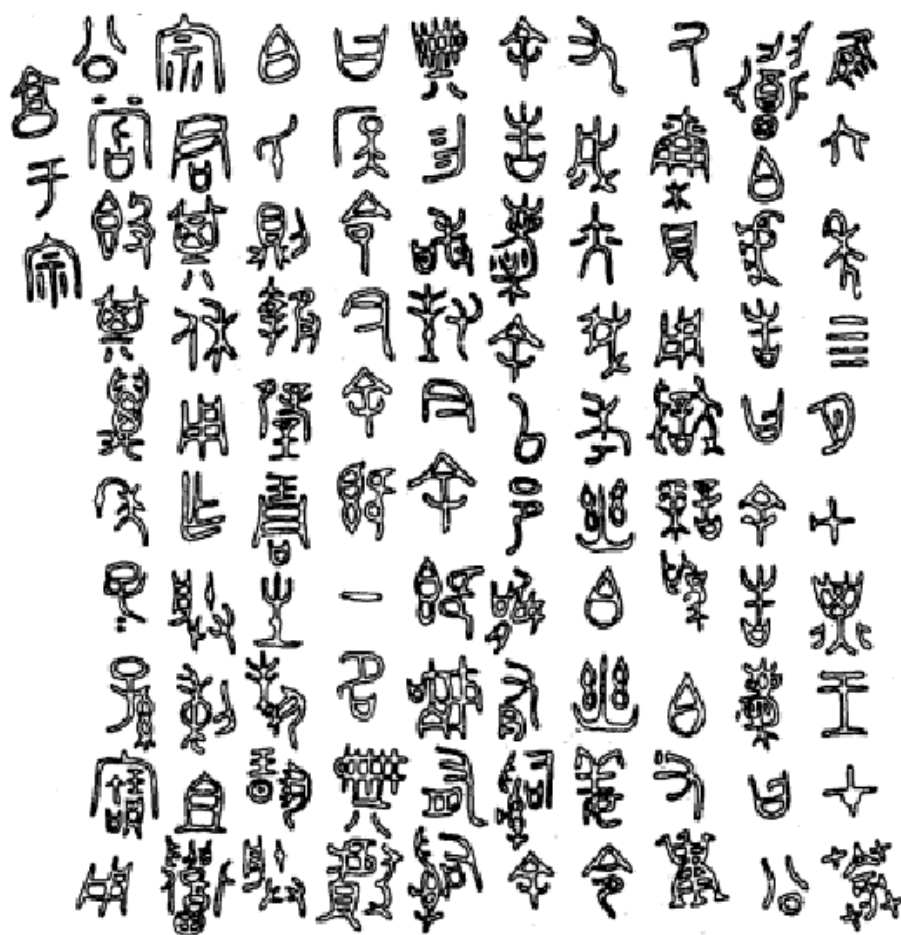
									
林		兩	犀。	琯	生	奉	揚	朕	
王	盥	兩，	犀。	琯 (周)	生 (甥)	對	揚	朕	
朱	盥	兩	犀。	琯	生	對	飢 (揚)	朕	
徐	盥，	兩	犀。	琯	生	拜	揚	朕	
									
林	宗	君	休，	用	作	召	公	尊	
王	宗	君	休，	用	乍 (作)	盥 (召)	公	尊	
朱	宗	君	休，	用	乍 (作)	盥 (召)	公	尊	
徐	宗	君	休，	用	乍	召	公	尊	
									
林	盧。	用	祈	前	錄，	得	純，	靈	
王	盧 (犧)。	用	祈 (祈)	通	彖 (祿)、	得 (得)	屯 (純)	靈 (靈)	
朱	盧，	用	祈 (祈)	通 (通)	彖 (祿)	得	屯	靈	
徐	盧 (彖)，	用	祈	通	祿，	得	純	靈	

	 	 	 	 	 	 	 	 	
林	終，	子	孫	永	寶	用	之	享。	
王	冬 (終)，	子	孫	永	寶	用	止 (之)	享。	
朱	冬 (終)，	子	孫	永	寶	用	止	𠂔 (享)，	
徐	終，	子	孫	永	寶	用	世	享。	
	 	 	 	 	 	 	 	 	
林	其	又 (有)	敢	亂	茲	命，	曰	汝	
王	其	又 (有)	敢	𠂔 (亂)	茲	命，	曰：	「女 (汝)」	
朱	其	又 (有)	敢	𠂔 (亂)	𠂔 (茲)	命，	曰：	女 (汝)	
徐	「其	有	敢	亂	茲	命，	曰	女	
	 	 	 	 	 	 	 		
林	事 (使)	召	人，	公	則	明	殳。		
王	事	𠂔 (召)	人	公	則	明	𠂔 (殳)。」		
朱	事	𠂔 (召)	人，	公	則	明	𠂔支。		
徐	使	召	人，	公	則	明	𠂔 (殳)。」		

三、〈六年琯生簋〉銘文拓本³⁴⁷



³⁴⁷ 圖片檢自黃庭頤：〈琯生三器銘文補釋及相關問題研究〉，頁 324。林澐：〈琯生簋新釋〉，頁 135。



學者										
林澐 348 (林)	佳	六	年	四	月	甲	子，	王	在	旁。
王輝 349 (王)	佳 (唯)	六	年	四	月	甲	子，	王	才 (在)	葬。
朱鳳瀚 350 (朱)	佳 (惟)	六	年	四	月	甲	子，	王	才 (在)	葬。
徐義華 351 (徐)	佳	六	年	四	月	甲	子，	王	在	葬。

³⁴⁸ 林澐：〈琯生三器新釋〉，2008 年。

³⁴⁹ 王輝：〈琯生三器考釋〉，頁 41。

³⁵⁰ 朱鳳瀚：〈琯生簋與琯生尊的綜合考釋〉，頁 71-81。

³⁵¹ 徐義華：〈新出土〈五年琯生尊〉及琯生器銘試釋〉，頁 17-27。徐義華：〈琯生三器銘文補釋〉，頁 102-106。

										
林	召	伯	虎	告	曰：「	余	告	慶。」	曰：	「公
王	𠄎 (召)	白 (伯)	虎	告	曰：「	余	告	慶。	曰：	公
朱	𠄎 (召)	白 (伯)	虎	告	曰：「	余	告	慶！」	曰：	「公
徐	召	伯	虎	告	曰：「	余	告	慶，」	曰：	「公
										
林	厥	稟	貝，	用	獄	刺	為	伯，	又 (有)	祗
王	𠄎 (厥)	稟	貝，	用	獄	諫 (刺)	為	白 (伯)，	又 (有)	祗
朱	𠄎 (厥)	稟	貝	用	獄	諫，	為	白 (伯)	又 (有)	𠄎 (祗)
徐	𠄎	稟	貝	用	獄 (約)	諫。	為	伯	有	𠄎
										
林	又 (有)	成。	亦	我	考	幽	伯	幽	姜	令 (命)。
王	又 (有)	成，	亦	我	考	幽	白 (伯)	幽	姜	令。
朱	又 (有)	成，	亦	我	考	幽	白 (伯)	幽	姜	令 (命)。
徐	有	成，	亦	我	考	幽	伯	幽	姜	令。」

										
										
林	余	告	慶。	余	以	邑	訊	有	司，	余
王	余	告	慶。	余	以	邑	訊	有	嗣 (司)，	余
朱	余	告	慶！	余	呂 (以)	邑	訊	有	嗣，	余
徐	「余	告	慶。	余	以	邑	訊	有	司，	余
										
										
林	典	勿	敢	封。	今	余	既	訊，	有	司
王	典	勿	敢	封。	今	余	既	訊，	有	嗣 (司)
朱	典	勿	敢	封。	今	余	既	訊，	又 (有)	嗣
徐	典	勿	敢	對。	今	余	既	訊，	有	司
										
										
林	曰：	『侯	命。』	今	余	既	一	名	典，	獻
王	曰：	侯 (廚)	命！	今	余	既	一	名	典，	獻
朱	曰：	『侯	命』。」	今	余	既	一	名	典，	獻
徐	曰	『侯	命』；	今	余	既	一	名	典。」	獻，

	 	 	 	 	 	 	 	 	 	 
林	伯	氏。」	則	報	璧。	瑊	生	奉	揚	朕
王	白 (伯)	氏。」	則	報	璧。	瑊 (周)	生 (甥)	奉	揚	朕
朱	白 (伯)	氏，	則	報	璧。	瑊	生	對	揚	朕
徐	伯	氏	則	報	璧。	瑊	生	對	揚	朕
	 	 	 	 	 	 	 	 	 	 
林	宗	君	其	休，	用	作	朕	刺 (烈)	祖	召
王	宗	君	其	休，	用	乍 (作)	朕	刺 (烈)	且 (祖)	盥 (召)
朱	宗	君	其	休，	用	乍 (作)	朕	刺 (烈)	且 (祖)	盥 (召)
徐	宗	君	其	休，	用	乍	朕	刺	祖	召
	 	 	 	 	 	 	 	 	 	 
林	公	嘗	簋，	其	萬	年	子子	孫孫	寶	用
王	公	嘗	簋，	其	萬	年	子	孫	寶	用，
朱	公	嘗	簋，	其	萬	年	子子	孫孫	寶	用
徐	公	官	簋，	其	萬	年	子子	孫孫	寶	用，

	 	 	 							
林	亨	於	宗。							
王	亨	於	宗。							
朱	 (亨)	於	宗。							
徐	亨	於	宗。							

備注：「」通「簋」，統一使用「簋」。